

中華郵政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第四百三十一期



中央週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行

(即二十五年份第三十六期)

南京圖書館藏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第四百三十一期目次

一、大事彙述

二、大事日記

三、選錄

1. 國內時局的觀感

孫科

2. 今後應如何努力提倡倉儲

蔣作賓

3. 京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進行情形

王漱芳

4. 京市土地稅之施行問題

張廷休

四、專載

1. 人民團體申請變更名稱辦法

辦法

2. 節約運動實施辦法

3. 青島市行政組織及各項建設概況

建設概況

大事彙述

桂局和平

解決漸臻具體化

桂局形勢，自隔週之末，廉江北海，相繼失陷，復傳翁照垣部由博白進占靈山，確曾一度趨於嚴重，但蔣委員長始終持寬大態度，力求和平解決之途徑，曾下令粵南駐軍非奉令勿向高廉推進，俾竭力避免衝突。一面復由居正、程潛、朱培德持蔣致李白親筆函於二日飛邕斡旋和平，經居等與李白迭次晤談，已收良好效果。聞李白對居等擲去之辦法，甚為滿意，大體可以接納。居等因任務已畢，遂於四日偕李白代表劉維章返粵垣，聞劉此行且携有李白覆蔣委員長函。同時南路桂軍已陸續向桂邊撤退。足徵桂局之和平解決已漸有鑒於具體化之傾向，此實舉國人士延頸切望者也。茲彙誌各情如后：

蔣委員長力謀和平解決

八月廿九日上海轉廣州電：王寵惠二十八日晚與蔣委員長，程潛，朱培德，余漢謀，黃慕松，何健，熊式輝，陳誠，錢大鈞等會商解決桂局，蔣表示仍主和平解決。會商結果，由王電李白探詢意見，俟覆電到後，即赴桂作最後斡旋。程朱余黃何熊等再電李白，迅將入粵部隊撤退，以免誤會，仍採和平辦法，促成國家統一鞏固。又八月卅一日上海轉廣州電：居正，王寵惠，朱培德，原定三十一日午飛往南寧，因三十一日此間大雨，氣候惡劣，不便飛行，改一日飛桂。蔣委員長對桂局和平新辦法，三十日與王寵惠，居正，程潛，朱培德，張發奎，陳誠，黃紹竑等，經數次之商議，已擬定具體方案，務使達到和平統一目的，仍冀

李白顧全大局。又中央社香港三十一日路透電：李白雖抱堅決反抗態度，但蔣委員長仍企圖從事不流血解決桂事。據此間消息靈通方面稱：蔣現派王寵惠今日飛邕，代表蔣氏舉行談判，同時聞桂領袖已電王表示歡迎。據可靠消息：桂軍曾圖向粵桂西南角廉江前進，并未得逞。

曾令粵南駐軍力避衝突

八月三十日上海轉廣州電：黃紹竑乘佛山輪三十日晨抵省，午刻偕余漢謀赴行營謁蔣委員長談桂事，程潛朱培德等均在座。聞黃已與張任民商定折衷辦法，將交王寵惠携桂，作最後協商。據黃談：在港曾與張任民商洽桂局解決辦法，桂軍入南路係枝節問題，和平未絕望。李白三十日電迎王寵惠赴桂，王定三十一日飛邕。蔣委員長對桂力避衝突，已令陽春陽江駐軍，非奉命令勿向高廉推進，並拒桂軍再進。又上海轉香港電：桂軍進侵廉江後，蔣委員長對桂事仍未放棄和平，最後辦法，俟王寵惠赴桂後決定。另電：蔣委員長限侵粵桂軍，速自行退出省境，否則即行驅除。

南路形勢確曾一度緊張

香港八月二十八日電：桂局突趨緊張，衆信連日李白所放和平空氣，乃係緩兵作用，桂軍翁照垣部已由博白進佔靈山之陸屋墟，與佔領廉江之桂軍相呼應。聞前方戰爭已發生，各地約電當局請援。又二十九日上海轉香港電：南路軍情確緊，山橫縣陸川入粵之翁照垣王贊斌師，已開入靈山，欽縣北海行政機關，均已遷陽春辦公。合浦北海電訊不通。又同日上海轉廣州電：桂軍

占廉江後，地方備受封擾，廿八日翁照垣率六七千人進犯靈山，被駐軍迎擊，未得逞。另據報：桂軍周祖晃部向安鋪遂溪等地急進，翁照垣部佔北海，區壽年部遂欽廉。廉縣，廉江，遂溪，吳川等地輪船，一律停航，交通斷絕。又卅日上海轉香港電：總部據報：夏威部兩師向南路推進，目的地爲信宜，企圖窺陽春陽江。又羅定縣長電稱：區壽年邱兆琛部二萬駐屯溪，強拉伏役，有向羅定進犯模樣。

余漢謀電勸李白速撤兵

中央社廣州三十日電：余漢謀二十八日電李白，原文如下：（上略）奉宥（二十六日）午電，欽佩莫名。兄等渴望和平，溢於言表，可見人心未死，欣慰何如！惟承示各節，殊非事實。近廣梧間通航如常，即港梧輪載，亦無停頓情事，且貴屬（林）博（白）爲產米之區，亦爲儲鹽之所，南路並無一兵一卒駐守，自可通行無阻，何待挾煞事實，強請爲經濟封鎖，遂藉口出兵南路乎？弟守土有責，設易地而處，又將何辭以對此惶駭不寧之民衆？諸兄愛護和平，應有事實之表現，無貽國人口實，務希立飭翁部即日撤退，早日月之食，不遠而復。此後和平自有道也。黃主席蔣松先生處，經如命代達一切，知注并聞。弟余漢謀叩儉（二十八日）戌。

居程朱等飛粵轉赴和平

中央社廣州一日電：居正，程潛，朱培德，原定一日上午九時飛粵。因天雨延至十一時三十五分始啓航，陳誠，熊式輝，香翰屏，徐景唐，張策，蕭同茲，陳慶雲等，及黨政軍重要人員，均到場歡送。居氏等乘僑之容克機，速力甚強，約當日下午一時三十五分即可抵粵。居正進行前語中央社記者：本人攜有蔣

委員長親筆致李白函，傳達中央力求和平統一，及對桂局愛護之至意，在桂無多勾留，事畢即返。又一日上海轉香港電：居正，程潛，朱培德，一日上午十一時携蔣委員長致李白親筆函，及八月三十日所擬定之和平方案，乘機飛粵，行至肇慶附近，忽遇暴風雨，乃中途折回，已於一日下午四時許平安返省，定二日再飛往。又中央社廣州二日電：居正，程潛，朱培德，昨由粵飛桂，因雨折回，二日晨天氣轉晴，居等於上午八時四十分已乘機西飛，晤李白傳達中央對桂和平意旨。到機場送行者有錢大鈞，劉紀文，陳慶雲等，如天氣無礙，當日上午十一時前抵粵。又二日上海轉香港電：居程朱等二日上午十一時十七分乘機平安抵粵。

桂召開會議邀居等參加

九月二日上海轉香港電：南寧二日晚將有重要會議，李宗仁，白崇禧，李濟深，蔡廷鍇，劉履隱，均出席，並邀居正，程潛，朱培德參加，李白等聽取中央和平方針，然後交換意見。又三日香港電：居正等二日電蔣委員長，報告在桂與李白晤談情形，聞李白態度確已緩和，南路桂軍大部已撤退桂邊。又同日上午轉廣州電：居正，程潛，朱培德，二日午抵粵，李白蔡等均在海場歡迎，即偕赴總部，晤談甚歡。李白所提請求，聞已商定解決辦法，李白對此亦已相當表示滿意，現所餘者僅一二無關宏旨之空洞問題，經再度折衝，不難圓滿結果。又三日上海轉香港電：居程朱等抵粵後，與李白接洽尚佳，蔣委員長三日再派唐星飛粵指示。

南甯談話已收良好效果

中央社九月四日上海電：廣州電：粵電：居正，程潛，朱培德，二日午抵粵後，李宗仁，白崇禧等，迎至桂省府午餐，

杯酒言歡，狀極快慰。旋借李、白、蔡廷鍇、李濟、劉震等，至樂羣社開談話會，約兩小時，意見頗接近。當晚蔡總部假該社舉行盛大聯歡，黨政軍長官均蒞臨，李宗仁致歡迎詞畢，居正官達中央對桂和平意旨，並謂以前外間對桂種種謠傳，中央與民衆絕不置信，望大家以民族國家爲重，放棄一切成見，達到和平統一目的，然後會同一致救國云云。掌聲雷動，咸甚興奮，至深夜始散。三日上午居程失與李宗仁、白崇禧、黃旭初、劉震等，再度交換意見，李等對居携來辦法，極爲滿意，大體可接納。李白及留桂各中委，對蔣委員長愛護桂局，極表感佩，和平不難實現。三日下午李白在省府召桂省黨政軍長官開聯席會議，李宗仁將和平方案提出討論，並商接納辦法，及請求各點，歷久始散。四日晨居程朱等接蔣委員長指示電後，再與李白等繼續商討具體辦法。

南路桂軍陸續撤回桂境

八月三十一日上海轉香港電：侵入粵廉江合浦之桂軍，已於三十日開始撤退，現僅廉合邊境留有少數桂軍，築防駐守。又九月三日上海轉廣州電：行營息：南侵桂軍確在陸續撤回桂境。廉江，合浦，雲山，北海四縣長，均將率員返縣辦公，各該地電報仍不通。又四日上海轉廣州電：邕電：李白經居正程潛朱培德等數度勸告，願接納和平，南路入粵桂軍，四日續向桂邊撤退。又同日上海轉香港電：高州電告：一日晚桂軍翁照垣部突由遂溪，安鋪等地一律撤退，集廉江屬之石角，二日向桂邊陸川，博白退去。又據三日電報：欽屬化縣，遂溪，海康，茂名等處均安，交通恢復。

居正等偕劉維章返廣州

九月四日上海轉廣州電：居正，程潛，朱培德，四日下午

午四時五十分由邕飛抵廣州，即謁蔣委員長，報告赴桂經過。據程談：和平如鐵鑄，可即完成。又中央社廣州四日電：居正，程潛，朱培德，唐星，四日偕李白代表劉維章，於午十二時由邕乘飛機返粵，下午四時三十五分抵天河機場，余漢謀，徐景唐，俞飛鵬，陳慶雲，葉葆和，蕭養晦等，及在省黨政軍長官，均到機場迎迓。居等此行對桂局和平問題，收有良好效果，劉維章且攜有李白覆蔣委員長函，桂局前途頗可樂觀。

粵漢鐵路

提前通車

舉國矚望之粵漢鐵路，今已正式直達通車矣。此路之修築，有三十五年之歷史。在政治，經濟，文化，國防上，皆有其重大意義，不僅溝通南北，便利交通而已。第一次之快車，於九月一日起，由廣州開行，四日起由武昌開行。其車次定爲下行第四十一次，上行第四十二次，此後每星期二五南北對開，全路需四十四小時直達，將來可縮短至三十六小時。票價以每公里一分二釐五計，三等車十三元七角，二等二十七元四角，頭等四十一元二角。武昌衡陽間之特別快車，每晚仍照常開行，路局規定設衡州，現暫設武昌。局長凌鴻勳，已南下主持，定於雙十節在武昌舉行盛大之通車典禮。茲將築路歷史，建設進度，及改組路局，統一路政，與夫沿途站所，風景產物，及通車經過，詳誌於左，想亦國人所欲聞也：

粵漢鐵路

廣東三省，北以武昌爲起點，南以廣州爲終點，全線長達一〇九〇公里。七十年前，英人斯密芬爵士，首提出築路意見，至一八九八年，始獲批准，由中美拓務公司承築，是年以美西戰事延展，至次年秋季開工，甫施測量，又以

預算四百萬金鎊，不敷工資，要求修改合約而停頓。一九〇〇年春，政府修約完竣，一九〇二年，廣州至三水經佛山之線，開始修築。一九〇四年，廣三線完成，其時比利時與我國締約，為國人所拒，繼之為美國摩格公司，亦為國人反對，政府遂給六·七五〇·〇〇〇金元，以三·七五〇·〇〇〇金元，作為權利損失，三·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作為既成工費，與美公司解約，此種合約賠款，乃借香港政府一百萬鎊，即所謂一九〇六年武昌借款。嗣後國人集資，組織粵漢路公司，繼續興修，一九一五年完成自廣州至韶關之一段。北段湖北方面，得英國湖廣鐵路借款，亦自武昌築至湖南邊界，民元動工，至歐戰發生而輟止。其後北段展至長沙，長四一七公里，名為湘鄂路。南段自廣州至韶關，長二二三公里，名為廣韶路。而中段株州韶關間長達四百五十公里，佔全路百分之四十一之株韶路，則因山嶺重疊，工程浩大，停頓至十三年之久。二十二年秋，國民政府鐵道部，有意用庚子賠款，及南段收入，為建築費，提出一·六六〇·〇〇〇鎊，作國外購料之用，以三千萬元作國內購料，及工資之用，工程乃順利進行。至今日而全線直達通車，此路以朝野之一致努力，得為國營之鐵路幹線，將來與中漢鐵路接軌後，即可南通廣州，北達北平。吾人今日目擊全線通車，良足欣慰。

株韶段工程之進度

株韶段工程，在全路中，最為艱鉅，其在湘境佔四分之一，粵境佔四分之一，二十二年，鐵道部決完成該路，以凌鴻勳為株韶段局長，兼總工程師，設局衡陽江東岸，限期四年完成株韶段工程。而實際上動工迄今，因分段施工，及管理科學化，僅兩年零八個月，即告完成，所用經費，由鐵道部向中英庚款委員會撥借。國內工款，用三八·三

三二·〇〇〇元，國外料款，用一百六十四萬五千鎊，合幣六千萬元，每公里估價約十五萬元。鋼軌購自英國。枕木在衡州以北，用藥製美松。衡州以南，用暹羅硬木。路基為開山之紅土經成，最富粘性，石碴用來河卵石，或將開山疊石捶碎鋪軌，均極合宜。此段山嶺橋樑，工程極多，工程界認為施工最難者：山嶺在湘境者，有金龍山，婆娑灘，虎形坳，廖家灣，槽嶺，白石灘，燕塘，省界。在粵境者，有確禮沖，梯子嶺，白面石，圓羅角，新秦，梅山，岐門，大治水，高廉村，清風亭，鳩鵲頭，官子峽，大廟峽，共計二十一處。而省界與確禮沖且係隧道，省界隧道長一百八十公尺，確禮沖隧道，長三百公尺，尤為艱鉅。橋工在株州樂昌間，計一千三百二十二座。衡州以南，有五大洋灰拱橋。衡州以北，有三大鋼橋。鋼橋為：(一)涑口橋，長三百四十三·六公尺。(二)涑水橋，長三百九十七公尺。(三)來水橋，長四百三十九·五公尺。大拱橋為：(一)新岩下橋，(二)確禮沖橋，(三)省界橋，(四)風口橋吹，(五)燕塘橋。其他各式橋涵涵渠，總計一三三二座，建築費一千二百餘萬元。工程之迅速，成績之偉大，自詹天佑元成京張路京張段後，以此段為第一。由此可見我國工程界，已有顯著之進步。

改組路局 統一路政

粵漢全路，因株韶段之阻，久未通車，管理遂分為三段：南段廣韶，北段湘鄂，各設管理局，中段株韶，則設工程局。近年鐵道部設粵漢鐵路計劃整理委員會，雖為設計機關，而全路統一，始具雛形。本年八月一日，部令改組該委員會為粵漢鐵路整理委員會，以陳延炯為主任委員，李仙根，殷德洋，凌鴻勳為常務委員，三段局同時撤銷，改組為粵漢鐵路管理局。凌鴻勳任局長，周鍾岐王仁康副之。其

組織之特點，無車務機務處，另設運務處，掌理原有車務，機務，兩處之行車管理，及車輛調度，收機車合作之效。設營業處，專辦客貨業務，及水陸聯運，謀鐵路商業化。又添設廠務處，共計設六大處：(一)總務處長劉澄厚，副處長區家瑛，轄文書，人事，產業，衛生，事務，材料，六課，及材料廠。(二)運務處長陳孝剛，副處長馮建統，轄運轉，電務，機工，計核，四課，及運輸段站。(三)營業處長周鍾岐兼，副處長鄺凱華，轄旅客，貨物，兩課，及營業區。(四)工務處長李國，副處長何文琛，轄工事，設計，兩課，工務段，及工務分段。(五)廠務處長黃子琳，副處長程文熙，轄管理，技術，兩課，及機廠。(六)會計處處長未詳，副處長曹毓琮，轄綜核，檢查，出納，三課。另設駐粵辦事處，駐漢辦事處，各轄第一，第二，兩課。於是章制統一，而事權亦得以集中。所購之車輛，由該局向英倫定購，計機車二十八輛，客車五十輛。內中頭等臥車五輛，二等臥車五輛，餐車五輛，行李車五輛，郵件車五輛，貨車四百二十五輛，足可配備客車五列，通行全路，各種車已有大部運到，餘限雙十節前，運抵武昌裝設。

沿途站所 風景產物

全路車站，自武昌至廣州，為徐家棚，通湘門，余家灣，紙坊，土地堂，山坡，賀勝橋，官埠橋，咸寧，汀泗橋，中伙鋪，蒲圻，茶庵嶺，趙李橋，羊樓司，臨湘，於口鋪，雲溪，城陵磯，岳州，麻塘，榮家灣，黃沙街，桂林寺，汨羅，白水，高家坊，橋頭埠，霞凝，長沙北，長沙東，大北街，呂家灣，株州，漢口，三門，昭陵，金口，朱亭，石灣，衡山，霞流市，天一堡，衡州，小陽渡，口香橋，瓦園，哲橋，來陽，小水鋪，公平圩，高亭司，棲風渡，許家

洞，郴州，郴上，鄧家塘，太平里，白石渡，坪石，羅家渡，岐門，樂昌，楊溪，黎舖頭，河邊廠，韶州，馬場，烏石，大坑口，沙口，河頭，英德，波羅坑，連江口，源潭，芝嘴，銀蓋均，軍田，樂同，新街，郭塘，江村，大郎，小坪，西村，黃沙，大小共九十站。現改徐家棚為武昌東站，通湘門為武昌總站。郴州為郴縣站，衡州為衡陽站，韶州為曲江站，西村為廣州西站，黃沙為廣州南站。沿線物產豐饒，如湖南之稻米，礦產，湖北之油餅雜糧，茶葉，牛皮，土布，蛋類，廣東之食鹽，海菜，將來可相互供給。以湘米而論，如能行銷百粵，每年可達二百四十萬包，足塞粵購洋米年逾一萬萬元之漏卮，而粵鹽運銷湖南，亦可調劑民食。故此路通車，裨益國計民生，至為重大。至風景名勝，尤指不勝屈。山有衡嶽七十二峯，水有長江，洞庭，湘江，武水，北江，並具形勢。岳州有岳陽樓，小喬墓。汨羅為屈原所沈，未陽有張飛飲馬槽，龐統駐軍處，杜工部墓。樂昌有韓湘昌黎講官居此，親通一處飛魚躍一之匾額，巍然尚在。名臣驢客，兒女英雄，流風餘韻，千百年來，猶足供人憑弔也。

直達通車 業已實現

此路原定雙十節舉行正式通車典禮，作為國慶日慶祝節目之一，但蔣委員長特令提前九月一日通車。預計由廣州至漢口約需時四十點鐘，通車後，由廣州至武昌定每星期二及星期五日開行，如客貨兩方面撥款則開行班次當亦增加。通車後，華南及香港方面受益不淺。蓋內地各省貨物我國既可由陸路直接運輸出口，廣州雖為終站，但無過當海口，不能直接將貨物運輸出口，故香港將成爲貨物出口之唯一孔道。而當局最近又擬：粵漢及廣九兩段路軌啣接，苟將來成爲事實，則大沙頭及黃沙一段，又可直接通車，而內地貨物之輸

出更可直抵香港，使香港更成爲富庶之貨物出口唯一孔道云。粵漢全路一日已正式直達通車。原定武廣對開，因車輛不敷，先由廣州北開一次，三日可到達，武昌南下直達車準四日開始售票。以後二五對開。廣衡特快每星期一四北開，三六南開。武衡特快及長衡樂長株武岳岳混合車均按日開行。全路行車時刻需四十四小時，將來縮至三十六小時。對收取客貨運費決力求減低，貨運尤廉，期減輕貨物成本，求提高人民消耗力量，培養國民經濟基礎。

中央宣傳部招待西南夷苗民衆代表

中央宣傳部於四日下午三時，假華僑招待所招待西南夷苗民衆代表，並邀請新聞界文藝界人員參加，到方副部長，及中宣部各處長，科長等，暨西南夷苗民衆代表高玉柱，喻杰才，嶺光電，王奮飛，與本報新聞界文藝界人員，共約一百餘人。由方副部長主席，開會後，首由方副部長恭讀總理遺囑，旋致詞向到會人員依次介紹西南夷苗民衆代表，繼即由西南夷苗民衆代表喻杰才，高玉柱先後致詞報告西南夷苗民衆現狀及來京陳述經過甚詳，至五時始散。茲誌其報告如下：

西南夷苗民族之過去現在與未來

初之土著，亦即上古時代之中原民族，人數繁多，黃帝時迄今歷五千年不衰。自秦始皇統一全國，盡逐各族於南方，此爲夷苗南遷另闢疆土以求生存之初期。秦亡以後，有漢武帝通西南夷，先後征服，改設郡縣。蜀漢孔明平定南中，各地任用土酋爲之治理。至晉分裂爲六朝，後爲南詔所併，成立大理帝國，內政修明，武功絕盛，制立典刑，工藝文物，尤爲發皇。延及宋時，段氏篡位

(甲)歷史 夷苗爲中國最

國號曰大理王國，國勢微弱，然南詔宿大將阿彌後人，據川南滇東黔中之地，建烏蒙國，而與宋朝爭衡，宋太祖以王斧對大渡河爲界，不相侵犯，是爲西南夷族強盛時期。元蒙古入主中國，忽必烈滅大理烏蒙等，劃分各地，創立土司制度，世守其地，並以各王公統轄坐鎮，分戍各地，戍兵多流落當地，與土人同化，故西南各地多有北方民族之存在也。明代仍依元制，採取以夷治夷之編廢政策，使服王化。惟日久弊生，邊疆官吏，暴戾恣睢，夷苗不堪其苦，團結反抗，釀成大患，朝廷發大兵，先後平服，移入大批漢人，自此夷漢雜處，多被同化，滿清入關後，厲行改土歸流，移民屯墾，結果反引起民族間之爭端，釀成滇黔夷苗的變亂，數年始定。故由元時起，以至清初，可以說是夷苗歸服王化，統一版圖的時期。自鴉片戰後，外力逼進，中經洪楊之亂，西南各地，漸自分歧，民國以後，外患頻仍，邊地民族，受種種摧殘壓迫，而外人或乘機蠱惑，年來共匪赤化，禍患更烈，行見夷苗民族，陷於滅亡，此又爲土司夷苗與內地隔膜之時期。

(乙)現狀 第一分佈概況：

夷苗民族不僞爲國內最古老之土著民族，並且爲許多國外民族與夷苗，是同一支系，據史地學家及人種學者，依科學考證結果，有如下推論：一、歷代帝王征服各地土著夷苗後，多被同化或移住內地者。二、不爲外力所同化，始終保有民族性之純粹，夷苗散佈於滇川黔康粵桂閩湘各省邊區，以求生息。三、滇川黔康各省居民，大都夷苗漢族化或漢族土人化。四、滇川黔康各省沿邊一帶，沿金沙江上游集中爲整個之夷苗地區，人口不下二千萬，此項夷苗，略可區別爲全開化未開化半開化三種，皆爲土司管治。過去許多學者，依據語言體貌服飾地域等，將西南夷苗民族，分類爲三百餘種數十種十餘種

種，加上許多名詞，使人目眩神迷，不可捉摸，要皆爲外形之一種觀察或片面之見解。以夷苗民族本身而論，名詞各有不同，其實是一個民族也。關於滇川黔康各地夷苗之分佈情形各土司管理區域等，另日常作圖說明之。第二，生活狀況，夷苗以開化程度不同，其衣食住行種種生活方式異常複雜，更不能以某一地方之生活狀況代表全部夷苗之生活。約略言之，夷苗生活慾望低微，生活技能粗識，生活方式單純，衣食諸項，統係自生產自消費，實言之，原始人類之生活也。第三，社會情形，夷苗社會，除附近內地各處之社會，形成一種夷漢混合的情形外，大都仍留滯於部落宗法社會。例如政治方面，有土司制度，漢官土司合治，或集團部落，游牧羣居等情形。軍事方面，各地有團隊之組織，由番司按其財力，購備最新式槍械，其餘弓石矛槍之類，隨人備置，以爲自衛工具。教育方面，夷苗文字之社會教育，其爲普遍附近內地之夷苗，多受漢化教育。經濟方面，山貨藥材五金寶石都有出產，牧畜森林尤爲繁盛，農產品除五穀外，其餘特產尙多。農作簡單，工業幼稚，貨幣貿易僅是附近內地各處有之，其他都是以物易物的半交易，或完全自給，并不用交易。第四，語文習俗，夷苗語言，各地均有方言，大體上相同者多，文字有僱傭文權與文歷些文苗文諸種，大概都是形象字，木刻文多，通常都是記載經典，很少流行於社會。但苗文一項，近有外人作成拼音，以爲傳教工具。夷苗習俗，婚姻大都自由結合，集會有跳月跳鍋莊赴場種種，迷信最深，畏鬼拜佛，疾病延比木（巫師）祈禱，不用醫藥。此外夷苗民族保守性最強，因守祖宗成法，永歷不變；體質強健，不畏寒暑，登山越嶺，如履平地，重信義，尙勤儉，好勇鬥狠，頗有犧牲精神。總之，夷苗民族，迄今仍羈

留原始時代，其社會生活，思想智識，仍封建單純也。上述夷苗狀況，掛一漏萬，非經實地考察，成有系統之記載，不易明瞭，此則有待于政府之倡導與學者之努力也。

(丙) 請願經過

第一，請願原因：夷苗民族內文化低落，

生活簡單，往往受種種權權壓迫，致引起民族間仇殺械鬥紛爭，夷苗土司，每橫遭奇禍，敗家蕩產，老弱流離轉徙，少壯挺而走險，邊地紛擾，遠無寧日，外人乘機競進，以小利小惠誘惑夷苗，肆行侵略，共匪西竄，赤化土司，夷苗兵連禍結，備受慘酷之苦，土司夷苗，痛民族之滅亡，憂邊陲之危機，精神團結，真誠擁戴中央，特推代表到京陳述痛苦，邊防情形，請求中央救濟夷苗民族，扶助其發展，以挽救西南危機，復興國家民族。第二，請願內容陳述要點：一、夷苗民族之沿革，二、西南夷苗民族概況，三、夷苗民族所受外患，四、夷苗民族當前危機——匪患。請願事項：(一) 促進西南夷苗文化，(二) 注重夷苗教育，(三) 調整治理夷苗政策，(四) 組織訓練夷苗民族，(五) 消弭共產黨對於夷苗地帶之赤化，(六) 改進政治上之待遇，(七) 消弭外人侵略，(八) 注重邊地黨務，開發夷地富源。請願辦法：一、請求中央補助西南夷苗文化促進會，兼組織西南夷務調查團，宣傳中央德意，實地考察夷務。二、請求政府在中央特設夷務機關，指導夷苗之教養衛事務。三、請永政府准許各土司夷苗在沿邊一帶組織夷務整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夷苗民族之一切事務，並請派員與西南夷族文化促進會，共同組織臨時夷務研究委員會，籌備進行工作。第三，請願情形：一、呈述意見：上述請願內容，僅係概括之論，務須擬定具體方案，分別呈請中央國府各院部會分別核辦。第四，請願結果：關於請願意見，蒙中央政府與滇川黔

康各省軍政當局核議辦理，所有呈請各院部會呈文意見，業已先後奉到批示，或正在核辦中。

(丁)最後希望 第一希望中央政府消極方面迅速解除夷苗切身痛苦，挽救西南危機。在積極方面，切實開發夷苗，扶助其發展，以期國內人民齊頭並進，達到民族復興之目的。第二，希望國內同胞精誠團結，共赴國難，注意夷苗問題。第三，希望夷苗同胞一致興起，迎頭趕上，在政府之領導下，為國家民族服務。

成都暴動

事件續聞

上月二十四日成都發生暴動事件，不幸於暴動中日人渡邊與深川罹難，瀨戶與田中受傷。其間經過，業已於上期本報詳及之矣。竊按暴動原因，無非暴動分子在情感過激下不擇手段之行為。然則感情何以過激？以歷史為證：實乃帝國主義者數年來於民族間所種下之惡果。此事件固屬地方性質，而我政府與人民均一致痛感遺憾。除靜待合理的解決外，則(一)日方應在絕對尊重我國獨立主權條件之下，以謀調整兩國邦交，乃不至有不幸事件之重演；(二)我國民衆在政府領導之下，斷不宜情成用事，而惹起政府外交上之困難，此非甘願「認賊作父」與敵為友之謂，不過在極度困難中，總勿予人以機會，予人以口實，則較易應付也。茲將一週來經過探誌於後，以供參考：

國府重申睦鄰令

國民政府上月二十九日發表明令：一查我國人民對於友邦，須敦睦親，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論行為，早經明令飭遵在案，最近四川成都竟因人民暴動，發生毆擊外人情事，殊違政府睦鄰之旨。除飭主管機關迅妥為處理外，茲特重申前令，仰各切實遵守，毋得違背。此令。

雙方派員往調查

成都廿八日電：日大使館書記官松村，駐渝日領事精谷廉二，大阪朝日滬支局中村正五，大阪每日滬支局田知花信益同盟社漢支局岡本房男，滿鐵漢支局新田高博六人，廿八日下午分別由滬渝乘歐亞中航巨型機抵成都。省府派員妥為照料，機場至招待所沿途加意戒備，精谷旋往訪吳澤湘，晚七時松村精谷及抵蓉各日記者暨志波與日醫等，由吳澤湘范崇澤等陪往正府街驗視已死兩日記者渡邊深川之屍體，八時即轉至督署軍醫處慰問受傷之田中武夫及瀨戶尚二人，對成都暴動事件，詢問甚詳，迄九時始竣。蓉新聞界十餘人，於中村等抵蓉後，以同業資格前往拜會，略談即辭出，外部科長邵毓麟廿八日下午五時由京乘機飛抵蓉，調查蓉案。

成都二十九日電：松村精谷二十九日下午二時赴省府謁劉主席，鄧漢祥，吳澤湘，邵毓麟等均任座，由邵為劉翻譯，精谷為松村翻譯，雙方對蓉案均表示為不幸事件。松村首詢奉外務省有田大臣及川總大使之命，來蓉調查成都事件，承省府及各關係官憲予以保護，並予以調查之種種便利，表示謝意。對於調查，自當以公正坦白之態度出之。劉謂在成都地方突然發生此種不幸事件，本主席引為遺憾，對因暴動而遭波及之貴國僑民深川渡邊二君，深致惋惜，松村書記官及精谷領事奉命來蓉調查，事前已囑各關係官憲妥為保護，並盡量予以調查之自由與便利。嗣略寒暄，即行辭出。

又電：松村精谷暨日記者等，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由范崇實及吳澤湘邵毓麟等，陪同在勤政樓毀之大川飯店交通公司等，攝影多頓，下午二時松村精谷謁劉主席，旋赴行署軍醫院慰問受傷之田中瀨戶二人，密談四小時之久，至七時始返寓所。日記者

中村等二十八日晚已訪田中等晤談甚久，二十九日下午松村等訪田中時，渠等又再赴正府街視渡邊屍體。漢同盟社記者岡本房男，二十九日晨乘飛機東下，本購赴渝票，隨行改飛滬。

本京息：外交部派赴成都澈查暴動真相之專員楊甲，社長邵毓麟，聞已調查竣事，於三日晨由成都搭乘中國航空公司郵航機返京，報告調查經過，約於三日下午四時許即可到京。又日本駐華大使館派往調查之三等秘書松村，及駐重慶日領事谷，聞於三日晨乘中航機離渝返重慶。松村到重慶後，將稍作勾留，然後再行返京。

瀨戶田中述經過

成都廿八日電：駐渝日領事派員志波嘉六及日籍醫師等一行三人

，於二十六日由渝飛抵成都，晚間赴督署軍醫院探視因成都二十四日暴動事件受傷之日僑田中武夫及瀨戶尚二人。據志波氏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訪之新聞記者，據稱：余等抵蓉後，即在慰問受傷之僑胞田中武夫，及瀨戶尚二君，田中君傷勢較微，已漸痊愈。瀨戶君則頭部略現發熱，再事休養，即可痊愈。田中已能持筆作書，瀨戶精神甚佳，對不幸事件發生經過，猶能記憶，詳述當時情形，語音嘹亮。據謂二十四日午後三時，有人至大川飯店詢問渠等來蓉之任務，當答以係商人及新聞記者，全係遊歷性質，與設領事件無關。各人聽取此項答語後，即全體辭去，並未發生他變。瀨戶君又稱，至午後五時許，渠等正在飯店二樓休息，突來民衆約萬餘人，聚集於大川飯店內外，人聲鼎沸，旋聞門窗玻璃破碎聲，大川飯店被暴徒搗毀，斯時駐大川飯店保護之軍警，力量薄弱，無法制止暴徒，軍警當將四人護送至三樓，加以保護，存糧未久，暴衆又擁至三樓，將全樓什物悉行搗毀，秩

序因之大亂。瀨戶君稱，渠等即於此紊亂狀況之下，被暴衆擁出飯店，在大街人羣中，東撞西擊，暴徒愈聚愈衆，渠等四人及保護之軍警，均被衝散，不能相顧。瀨戶君未謂經過此等擾動，渠之神經已經亂，後來知悉由警憲護送至醫院矣。又據田中君云：衝散之後，渠在人羣中正無法解脫之際，忽被一體格肥碩之紳士將其挾持掙扎，始得脫險，嗣後方知此紳士即爲公安局長云。

又訊：蓉案受傷日人田中武夫，廿八日以日文親書書面談話，敘述蓉案當時經過，至爲詳盡，茲摘譯數點如次：(一)當此次擾攘時，渠出示護照，即有人立起演說，此項演說，得到勝利，舉衆退出。(二)第二次舉衆襲來時，室內黑暗，公安局員數名保護我等，努力防護，卒因衆寡不敵，不克奏效。(三)我等被舉衆曳入街心，賴范局長制止舉衆，我生命得以保全，對范先生之奮鬥，表示謝意。又已故日人渡邊深川之屍體，經日使館派員及日領之驗視後，現決在成都火化，至受傷日人，要求廿九日晨飛滬，但尚未得醫許可，因恐其不耐長途飛行，致影響傷勢。

渡深兩屍體火葬

成都三十日電：渡邊沈三郎及深川經二兩日人之屍體，經松村精

谷等檢視後，三十日午在北門文殊院舉行火葬。事前由省府派員周密佈置，并令飭軍警當局加派軍警嚴密警戒。上午十時三十分，二人屍體由正府街養正學校移上汽車，車上紮素彩，並將各方所送之花圈圍繞四周，省府市府警備部各機關代表，及川康外交特派員，新聞界，松村精谷暨飛來各日人，十二時四十分齊田正府街出發，至文殊院火葬場，首由各送殯者一致致祭，下午二時二十分即舉行火葬，遺灰三十一日收殮，九月一日由飛機運滬。

本京息：日前成都暴動，在混亂中受傷身死之日人渡邊沈三郎及深川經二兩人，駐華日本大使館派赴成都調查之松村三等秘書，及駐重慶日領事官等檢視後，已舉行火葬。受傷之日人中武夫瀨戶尚兩人，經醫治亦已痊愈出院。渡邊深川兩人屍灰，已裝裝磁罐，一日晨八時由日前赴蓉之上海每日新聞社長深町，及大阪每日新聞支局長田知花二人攜帶，自成都搭乘中國航空公司飛機飛滬。傷愈出院之田中瀨戶兩人，亦同行。除瀨戶尚在漢口下機外，其餘人員於下午四時十分飛抵本京。駐京日本使領館館員須磨，兩宮，中原，田中，五百木等，及到京之日本外務省特派員太田，與旋京日本僑民等數十人，均於事前到明故宮飛行場迎接。我外交部職員魏錫廣，林定平，及本京新聞界人員，亦到機場，外交情報報司長李迪俊，及南京新聞學會，各致送花圈一對。該機抵達明故宮飛行場，各員紛紛登機，向上覆鮮花之渡邊深川遺灰罐，行禮致祭，並慰問受傷已愈之田中武夫。田中衣藏青色長衫，立於機門，向慰問人員頻頻點頭致謝，其精神甚健。該機在明故宮飛行場停十分鐘，旋於四時二十分載該員等離京飛滬。

京市新聞學會，以日記者渡邊深川二氏在成都遇難，屍灰運滬，除派代表於屍灰過京時致唁外，二日又電滬致唁兩氏家屬，原電如次：

上海日本每日新聞社社長並轉日本大阪每日新聞社社長台鑒：此次敵國成都發生暴動，渡邊深川兩先生不幸遇難，憤悵同業，咸悼良深。兩國邦交久苦不安，近年幸賴雙方開明輿論，誘掖勸導，漸現好轉。今不幸遭此震撼，深懼論壇消息，稍有不慎，將使兩國民情變本惡化，東亞前途，豈堪設想。敢抒哀思，並希

貴邦賢達，力為開導，使民情輿論，不趨偏激，益所企禱！敝會同人於兩先生屍灰過京，除敬獻花圈並派代表弔唁外，特再電掬唁忱，並祈代慰兩先生家屬。南京新聞學會叩冬。

劉主席等之談話

成都三十日電：三十日上午十時半日大阪每日新聞派支局長田知花信疊，東京大阪朝日新聞特派員中村正周，赴省府謁秘書長鄧漢祥，由秘書李幼希翻譯，茲記其問答如次：

首由田知發問，此次成都事變，中日雙方皆應認爲不幸，不知秘書長對此感想如何？鄧答：此次田中武夫等一行四人到達成都，省府早經令飭警備部及公安局派有軍警保護，二十四日晚事變發生，又加派重隊前往，傷亡軍警多人，救護結果，祇獲得二人，其餘二人於混亂中衝散失蹤。二十五日晨乃知其被害。未能完全護入安全之域，本人對此不但認爲不幸，實深以爲遺憾。中村問：當事變發生時，何以無大部軍警保護？鄧答：日商及記者僅止四人，警備部及公安局原派有十餘人在店保護，平日本已足用，事變發生，而暴徒即將電話拆斷，治安當局聞訊，立派大部軍警跑步前往，到達時已成混亂狀態，然仍竭力鎮壓暴動，以致雙方死傷極多，此係當時事實，苟非大部軍警趕至，恐田中武夫瀨戶尚兩人，亦難脫險。總之此次不幸事件，苟無反動份子及共產黨徒乘機搗亂，決不致演此巨變。中村又問：據秘書長看，羣衆是否全保純潔的，有無學生在內？鄧答：羣衆人多，智識不齊，既有反動份子參雜其中，自然也有不純潔的，至是否有學生在內，夜間無從分辨。中村問：秘書長對此事認爲應如何解決？鄧答：此係地方所出事件，當然希望由地方從速解決。中村問：秘書長對於成都設領事問題，意見如何？鄧答：此事當遵從中央命令辦

理。言至此，田中村等各周旋數語，告辭而退。

成都一日電：日本海軍中佐中津成基，陸軍中佐渡左近，駐渝領事精谷廉二，日大使館三等書記官松村堂樹等四人，一日下午三時赴省府晉謁劉主席，表示敬意。省府鄧秘書長，外交部吳特派員，邵科長等，均在座，由邵擔任翻譯。中津等首向劉主席陪事寒暄後，關於蓉案之經過情形，及當局之態度，詳加探詢。劉主席以此種不幸事件，在此中日外交調整聲中突然發生，中日兩方對此均極重視，甚望不致因此地方事件，而影響兩國和善之邦交，並表示對此案極望能採取適當之方法，負責早日解決。對中津等之問話，當以極誠懇之態度一一予以說明。

茲記談話大要如次：(問)關於事件發生之起因及當時情形，據貴國各方之消息，聞有共產黨徒及反動份子從中煽動，過激時，曾參謀長亦作如此表示，未知貴主席對此事之觀察如何？(答)明以教我。(答)此事之起因及當時情形，刻正草擬詳細報告，將來並擬公開發表，當可供貴國參考，惟在暴動發生之際，我方軍警已盡全力作救護上之努力，而結果祇能將貴國僑民救出二人，其餘二人竟因而致死，事後已經採取種種必要之措施，但無論如何，本主席不但引為極大之不幸，且深致惋惜。(問)貴方既有詳細之報告書，極望迅速發表！(答)為使此項事件雙方均能迅速了結起見，自願及早發表，惟當時發生情形及其他各種事實，早已發表，或可供貴方之參考。(問)事變後聞貴方已判決肇事暴徒二人，惟處置如此迅速，敵方一部人士對此尚稍有疑問，乞貴主席賜以說明！(答)關於採取此項措置之理由，實極明顯，第一暴動首犯既經訊明確定，自當繩之以法，以重法令，其次，暴動事件發生之後，局勢非常紊亂，雖經軍警之竭力鎮壓，但為安定社會秩序

起見，亟應將首犯迅予處決，藉可殺一儆百，以收鎮壓之效，我方自主的採取此種措置，在當時最客觀之情形下，實為緊急切要有效方法。(問)貴主席對於敵國在蓉設領事之意見如何？(答)此為外交事件，當由兩國政府當局協商解決。

又訊：省府鄧秘書長一日下午三時接見日本駐渝領事精谷廉二，對於蓉案，鄧秘書長曾以坦白誠懇之精神，表示我方負責之態度。鄧氏首述對於成都不幸事件貴方刻正在縝密調查中，原尚未到談判時期，但以貴領事駐在川境，我方意向不妨預為陳述。鄧氏嗣即以極誠懇之態度，坦率表示四點：(一)暴動事件之主兇，除訊明槍決者外，刻尚在繼續嚴查緝捕。(二)軍警當局雖已盡力保護，且事起超出其力量以外，然此項事件既已發生，責有未周，仍當呈請中央從嚴處辦。(三)對於記者家屬之撫恤，我方應願負責。(四)傷者之醫藥及養傷中之生活費，我方亦願酌為擔任。鄧氏末謂我方此項誠意，務請轉告貴當局！精谷對鄧氏此種誠意，深表諒解，允為納入報告書中，轉達其政府云。

日三相協議對策

東京二十八日電：日外相有田

於今日開議例會中，對成都事件作結論之報告稱：成都事件之對策，須待接獲當地調查確實完備之情報後，始能決定。有田認為除懲治兇犯賠償損失等情常要以外，有採取基本步驟之必要。內閣遂遵照有田之結論，決定留待三相決定該項步驟。開議散會後，外陸海三相繼續開會。有田即席表示意見，謂成都事件，不應視為地方問題，當由中日雙方政府處置之，兩國當局應調查其起因，而予以根本之解決。嗣對調整中日關係之具體計劃及積極行動，透澈加以討論，達一小時之久。外務省發言人於今午接見外國新聞訪員時稱：自成都事件發生

後，中國全國已充滿了日情緒，類似易致燃燒之氣體，一經點燃，即可爆發，故日本目前至急之要求，乃在消除此種氣體，中日當局亟應考慮正當方略，俾實行此種急迫工作云。或詢以中日事件究起因於最近華人遊行之反日情緒，抑係華人對日本不滿之結果所致？發言人躊躇而答曰，莫不知悉云。綜觀一般情形，各報多以刺激忿慨之詞，鼓吹成都事件，各方面均盼該事件迅速解決，俾中日未來談判，不致橫生枝節云。

東京二日電：據最近消息：關於日駐華使館書記官松村及駐渝總領事瀧谷調查成都事件結果之一部分報告，已到滬外務省，陸海外三省人員，即根據該部分報告，於今午舉行會議，討論將來與南京交涉時之方針。

日閣議決定方針

四日上海專電：華聯社東京電：日閣議四日上午舉行，有田報告成都事件情報及三相會議所定對策，議決訓令川越，向國府提出要求。又電：有田四日在閣議散後，並稱日政府為調整中日邦交，決趁此時期，將謀全般解決一切中日問題。據同盟社東京電：日政府對成都事件之根本方針，業經三日三相會議決定，有田外相四日下午二時赴葉山，三時半拜謁日皇，奏上其內容。

又訊：聞關於成都事件，日政府對川越大使之訓令，即將發出，陸海外三省人員會議所商決之種種條件，由外相有田於閣議中提出，當經通過，或將以與國民政府交涉之種種條件，通知川越大使。又外務省發言人宣稱：內閣各大臣間對日本所採立場，業已策畫就緒，就案案性質言，實頗明晰，故各有關大臣於接獲初次報告後，即一致同意所應遵守之原則，各大臣近數日間之會商，僅為其詳細條款耳，現不待松村書記官返抵東京，即將對川

越大使發出訓令全文云。或詢以所決定者為何項原則？發言人答稱：當無二途可循，並謂各報多已載其大部份云。

日艦隊留駐長江

東京一日電：海軍方面對成都事件之態度，一日訓令及川第三艦隊司令長官，將預定巡視之第三艦隊，照現狀取警備長江方面之態勢，已發出急待待機之訓電。第三艦隊現在長江及中國沿岸各地之配備狀態如下：(上海)出雲，安宅，熱海，連，(南京)母，(漢口)堅田，(長沙)二見，(宜昌)瀨田，(重慶)保津，比良，(香港)嵯峨，(大沽)淀，(九江)鳥羽，(旅順)球磨，夕張，若竹，早苗，吳竹，芙蓉，刈萱，朝顏。

朱徐蕭賀侵入隴西

八月廿九日西安航信：竄擾陝甘寧邊區之匪，因被我軍四面圍困，月來雖有小接觸，並未發生激烈戰事，陝北之匪均潛伏不動，惟陝岷城無恙。南仍有陳先瑞之小股散匪流竄於柞水藍田之間，但為數不過千人，且有國軍跟蹤追剿，其勢已成強弩之末，不難擊潰。目下一般人均注視於由川竄甘之匪，據聞蕭賀朱徐由川北

竄之初係分四路：一路進犯青海，此間迄今未接情報。其餘三路分竄甘肅之岷縣武山臨潭。匪在岷縣被我軍魯大昌師痛擊失利後，東西兩股復與竄岷之一股會合，南逼岷縣縣城，復遣魯師及援軍在二郎山痛擊潰退，匪又變更計劃，分為數股，向臨近各縣竄擾，東犯武山，西侵臨潭，北擾漳縣，以進逼隴西渭源。現岷縣仍由我魯師堅守，匪於二十四五兩夜復以全力進攻縣城，均經我軍擊退，並奪獲匪人所用雲梯二十餘架。二十六日夜匪在岷縣西南陣地，中我軍地雷，傷亡極衆，連日仍在激戰中。岷縣至蘭州之交通，並未斷絕，岷縣形勢尚不若外間所傳之危急。惟漳縣因我軍兵力單

薄，城池過小，遂被匪攻陷，所以北犯之匪已侵至隴西渭源臨洮等縣，惟均係零星散匪，大股仍在漳岷縣境。甘省國軍現在由臨洮南下堵截，其他各軍已佈置就緒，空軍亦集中蘭垣，因日來天氣陰霾，俟天晴即由陸空軍聯合開始進剿。據目下匪情觀之，由川北犯之匪，企圖佔據岷漳等縣，闢一新匪區。一面沿徐毛兩匪北竄之舊路，越西蘭公路與陝北殘匪合股，我方對匪之此種企圖，已有嚴密之防範計劃。又鄧寶珊數月前赴平津京滬等處醫治宿疾，並遊覽國內各地名勝，茲以隴南形勢嚴重，於二十一日返抵西安，晉謁張副司令請示後，即於二十五日趕返防次，主持進剿及防堵事宜。此外夏馬師長鴻賓為報告前方匪情及請示進剿機宜，於二十七日由固原飛抵蘭州，因西安連日陰雨，未能起飛，日內天氣轉晴，即由蘭州飛西安，晉謁張副司令請示一切，同來者尚有何軍長柱國。又三十一日蘭州線：朱紹良三十一日晨在紀念週報告剿匪軍事情勢，略稱：此次共匪竄擾甘省，突攻岷縣，經我魯師奮力擊潰，斃獲頗多，該匪復擬襲取隴西，經我毛軍進剿，西十里鋪陽坡莊之役，均予以重創。匪方迭遭挫折，損失甚鉅，槍彈又缺，頗為氣餒，已成強弩之末。且共匪行動，向以精銳列後，藉保實力，此次在倦憊之餘，已改變方針，將精銳前調，分成三四百或五六百小股，向我空隙處竄擊，以眩我耳目，且以造成恐怖，俾其後方殘疲之匪，得有休息餘暇，此則我能將其一部肅清，即能將其精銳消滅一部，匪患當不致成大問題等語。

華北要聞

日對我侵略之道，有一定之公式：初則利誘歸順，利誘不成，則加以威脅，威脅不成，則分化內部而加以騷擾，如再不成功，則方用實力以爭取。綏東之事，亦猶是項公式之演奏。

中央週報 第四三期 大事彙述

以最近情勢觀察，則前三部曲之演奏已失其效，而敵人不得不施最後之途徑。一週來綏東情況，雖覺安靜，惟安靜之時期愈久，則危險之程度愈大，此不可不深切注意者一。

關東軍參謀長坂垣之由長春飛綏遠偵察情況，及在津繼川總南返後與華北將校聯席會議之決定強化政策，此不可不深切注意者二。

此外，華北日駐軍秘密增強，及大舉演習，此又不可不深切注意者三。茲誌各情於後：

坂垣之來蹤去跡

天津通信：日關東軍參謀長坂垣征四郎中將，上月二十五日偕第二課長武藤大佐，副官泉少佐，搭軍用飛機自長春飛往歸綏，訪晤綏主席傅作義氏，為長時間之談洽。值外部派秘書段茂瀾前往調查，坂垣於談話時，一再對段之使命為問。二十六日上午，仍搭飛機到北平，與華北駐屯軍部北平特務機關長松室，副機關長濱田，大使館武官今井會見。三武官於華北現狀，作極詳細陳述。午後三時許，段汝耕自津回通，坂垣即由濱田陪往相晤，與段會談歷二小時。五時許返平。是夜華北駐屯軍部開坂垣到平，即派參謀和知中佐前往謁晤，並為準備綏東問題材料，令其就便與松室今井飛談調查，二十九日飛回天津，以便會議時報告。和知抵平晤見坂垣後，知其津留無多日，並已得有材料甚多，乃中止綏遠之行，二十七日晨逕往太原，銜坂垣指示之意旨，往訪閻錫山氏，有所接洽。坂垣本人偕隨員即於二十七日午後三時半離平，乘飛機到津，寓日租界芙蓉別館，少頃即赴張園官邸訪會田代，橋本，懇談約一時許，始返寓。

二十七日午後，坂垣延見日本記者，據談：此次赴綏晤傅

作義，不專為緩遠事件，有許多外交事，早須前往接洽，茲因有暇遂抽空前往。到平後並未會見觀察以會任何一人，留津二三日即回長。來津目的，因華北時局嚴重，關東軍部與華北駐屯軍部，一向感覺步驟紛歧，缺乏緊密聯絡，近日陸海外三省代表在津會議，已決定對華北外交一致方針，關東軍部有協助進行必要，所以在津晤田代司令官，作一切實會商，俾兩軍部政策趨於積極化，具體化，而便於促進華北新政權明朝化，迅速成功。至於個人對觀察政會，則無何感想。

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張園司令官邸，召開關東華北兩軍部高級將校會議，關東軍部出席者，為坂垣參謀長，武藤課長等，華北駐屯軍部出席者，田代司令官，橋本參謀長，池田，專田，淺井，塚田諸參謀及駐通州特務機關長細木繁中佐，上野少佐等十餘人，雙方交換華北時局意見，詳商應付外交方針。坂垣所擬議案五種，即席提出，經即採和華北駐軍部意見，分為（一）華北經濟開發問題，（二）中日外交調整問題，（三）緩東事件，（四）對華外交方針呼應問題，（五）華北政權積極督促問題，預定二十八日下午續商，如能終了固佳，否則二十九日晨八時續議，得有結果，坂垣即携回長春向植田司令官報告。故今後關東軍部對華北態度，將與在華陸海外三方機關取一致行動，側面援助其強化也。

日軍之增強密運

天津通訊：兩週來華北日駐軍，不斷演習，大規模者，有塘沽大沽之海港爭奪戰，參加部隊為豐台，通縣，塘沽，天津，步砲戰車隊二千餘名，以大沽東西砲台灣為攻守地，河邊步兵旅團長，偕步兵第一師隊長黃島大佐，親任指揮，由八月廿五日起，三十一日止。坦克車中射砲隊之野戰，於三十一日夜舉行，迄一日晨始終了。各

部隊由二日起，陸續歸防。駐在天津東局子兵營新開到隊伍，約步騎砲兵一千餘名，於二日晨起，繼在津南黑牛城王莊子一帶，演習行軍並露營四日，三四兩夜，舉行夜襲戰鬥，五日晚歸津。除此兩次外，小規模演習者，則為津日租界內之巷戰，間一二日舉行一次，每次舉行，遮斷交通，兵士昇屋頂架機槍，飯臨大敵，槍聲砲聲，雜然並作，使避居者每一聞之，不禁回憶起津變情形，感覺不寒而慄也。華北日軍自強化後，人數達八千以上，距其混成師團編制，尚少二千餘，前本定期開來，後因歐美注視，及我方抗議，遂致開出愆期，最近因一般對此問題，已不注意，乃於八月二十六日以陸軍御用船載運，密至榆關南海濱上陸，偽作榆關避暑隊伍，於二十七八兩日中，分為四批，每批約百四十名左右，陸續開抵天津，入駐東局子兵營內，新軍為國內各精銳師團抽發一部編成，携有重砲十二門，三八野砲八門，重機關槍三十餘架，載重汽車二十四部，小汽艇三艘，輕汽球二個，人數共總五百七十餘名，除號為華北駐屯軍砲兵獨立聯隊，其聯隊長鈴木大佐，於三十一日夜到津，一日接事，並訪晤各方。聯隊部設於津東局子新兵營內，此不過僅開到五分之一之數，尚有千餘人，有於月中仍用此法秘密開到之說，最遲下月初旬，增強編制可以完成。新軍在津，多半駐東局子兵營，但該營房水源不足，且每一飲下，輒患腹瀉症，因此軍部復用一大倉租一頂名租安南開六里台，中日中學對過，大清化學社旁土地六百餘畝，建築兵營房，已開工匝月。津市府以該處為我土地，日方不應不告我方，逕行動工，經派員交涉制止，拒絕不聽，迭致抗議，據答係向地戶收買，一切出於戶主情願，願經調查，民戶又咸呼冤，謂被強佔，並無願租情事，市府日前再度抗議，迄未得覆，倘此營房築成

，天津一隅，即有三處日軍屯駐所在，兵力增加，猶其次也。

日軍之大舉演習

北平二十九日電：駐豐台全部日軍千餘人，定三十日起至九月一日止舉行秋季大演習兩晝夜，演習項目：包括步、騎、砲、工及機槍、坦克車等，地點爲宛平縣境內之蘆溝橋、門頭溝、八寶山、八角村、豐台附近各地，冀察綏署已通知宛平縣，轉飭各地軍警知照。北平三十一日電：駐豐台全部日兵，今起分五部舉行秋季演習兩日，一部百六十餘人今午携機槍鋼砲抵蘆溝橋即在長辛店東五里台演習地野戰，另一部百餘人今晨起在豐台西野地演習，其餘門頭溝八寶山八角村今晨均有日兵各約百餘人當夜露營，明繼續演習。

北平二日電：密雲電話：古北口駐防日軍砲兵隊長塚本，一日在密雲古北口間佈告：略謂現砲兵隊舉行山砲實彈演習射擊，附近居民須暫遷移，以免危險，所有遷移費，由本軍酌量補助，日期九月二日至十四日，地點南天門至白旗南溝以東，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平古交通臨時斷絕等語。日砲兵二日起已實行實彈演習，砲聲隆隆不絕，石匣密雲一帶均可聞及，平古間商旅車輛均被阻。

偽軍之積極準備

北平電：察北一帶偽軍及逃軍，刻仍在積極準備，九月一日在張北舉行第二次軍事會議，討論今後動向。李守信，卓世海，王英，王靜修，等均出席。據張垣電告，獨石口一帶，發現大股土匪，約千餘人，有向西進窺模樣，傳首領爲白堅武，擬遣應李守信。察邊駐軍已嚴密戒備。

天津二日電：綏東事，某方津會議時，由兩軍部決定，暫取緩進策，觀察中國時局如何，再定方針，偽蒙軍，頃奉令停止進

擾。和知參謀談：綏自王道一槍決後，尙安謐，已不似前嚴重。

張北來人談：匪首王道一斃命後，察北匪軍王英張海鵬各部，近日積極補充整頓，番號劃一，如邊防自治軍自衛第□軍等名稱均取消，八月二十六日全體發餉，各方失意軍人赴張者甚多。又訊：長城各口股匪互相呼應，由馬常樂金八點張儉爲首，稱自治軍，着偽滿正規軍服，臂纏白布章，書軍號隊號，槍枝均東北兵工廠造，且有迫擊砲山砲等重火器，傳爲已被擊斃之反叛自治軍蔣樹聲韓景春部，關東華北兩軍部擬必要時派隊協擊。

綏蒙會之議決案

北平二日電：綏蒙會第二次大會，今日在綏繼續開會，關於綏東五縣權限問題，因該五縣原屬蒙族管轄，經提出大會討論結果，決定仍由蒙旗與綏省府共同負責。至百靈廟蒙政會秋季大會，已決定緩期召集。德王前電平，邀郭王赴嘉卜寺，郭王是否前往，尙在考慮中。

本京息：綏蒙政會駐京辦事處息：政會二次大會之盟旗代表，陸續到綏，日內舉行，西公旗大喇嘛死後糾紛，已告一段落。歸化三日電：綏蒙會二次全體大會三日通過：(一)通緝西旗叛首曼頭，並撫慰被災難民。(二)訓練蒙兵防共工作。(三)派員督導盟旗教育。晚七時潘王代沙委員長歡宴全體委員，由傅作義作陪。

三日北平電：德王一日赴嘉卜寺檢閱蒙軍，二日返百靈廟，王英匪部仍集張北，國軍嚴密戒備中。

張垣訊：察北各縣偽軍因蒙人多不願附逆，時與綏軍互進消息，現實施封鎖政策，並化裝土匪，到處搗亂，使外人在該地經商傳教者，亦難立足。

沿商之經濟開發

天津二十八日電：滄石路建築，滿鐵轉令與中公司負責，與冀察交委會洽商，十河社長與陳覺生潘毓桂晤談數次，十河現猶在津洽商，並計劃復活龍烟煤礦復活津設農事試驗場。

日海軍側與中公司擬就挖深海河津特一區至日租界碼頭段，擬出資百萬，使吃水十四尺船可泊靠，塘沽碼頭建築預算亦定為百萬，同時於呈准軍部後興工。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十河召集來津各電汽專家會議討論商建設津電業公司事。

與中公司平山理事談：華北經濟開發，在中日互惠原則下，一切商有具體規模，除津電汽事業外，滄石路建築猶在接洽中，龍烟煤礦復活，僅就初步事項商洽，津農事試驗場較前兩事重要，正研究縝密計劃，距實現期尚早，與中公司所聘津中日合辦電業公司技術家日本電汽會社福田等七名已到津，公司籌備處設英租界三十九號路，積極籌備。

天津三十一日電：三十一日下午三點鐘中日雙方為建築津石路工事，討論技術援助材料供給，在津英租界與中公司平山理事宅會商，十河平山清野及滿鐵代表與村慎次，宮本知行，志村恆郎，冀察交會代表潘毓桂，于長富等會商，至下午六時始散，一切已議決。

冀察減稅之謠傳

特訊：日前外電傳來，冀察政務委員會對於冀東偽編區域輸入

之貨物，擬就天津、北平、張家口、保定、石家莊、滄州、泊頭、鎮、岐口等八處，設立稽查處所，徵收按照中國海關稅八分之一之消費稅，准在冀察兩省及平津兩市自由搬運云云。截至一日晚八時止，財部尚未接冀察地方當局之通知，亦未據華北海關之

正式報告。此說尚在疑似之中。但揆諸冀察地方當局之歷來言行，則含有破壞關稅行政統一性質之消費稅，就地縱有收入，斷不肯輕易出此。蓋欲減輕民衆之負擔，使其經濟能力有生氣，決非減輕進口洋貨稅率所能濟事。減輕洋貨之進口稅，雖在專喜使用洋貨之中國民衆，一時或許有利，而其極無非鞏固洋貨之勢力，摧殘我國有之工業，阻礙我民族經濟之復興。此其害，常人類能知之矣，冀察地方當局，甯有見不及此？以是知所傳之非其真也。

銀行界息：頃接津銀行界某要人來電，冀察對於私貨，設稽查徵收新稅一節，聞從前曾有此種計劃，業經打銷。近日各報又復登載，當詢各方負責人，據云不知其詳。海關方面，亦無確切消息。又據冀察政委會中人云：並無此項提案等語。又政界頃接平市當局來電，報載冀察政委會於九月一日設立專處徵收新稅各節，實屬不確。惟聞王鴻恩所任之稽查處長，係以前為補救緝私起見，臨時設置，只限於稽查上陸之私貨。按：減低我國進口稅則實為某方既定遂行方針之一，大量走私，即其一端。今見走私之防範日嚴，志不得逞，轉而利用其他方式，遂其企圖，亦事勢所必至。吾人寧能坐視將來一切產業，皆非我有？則稍為大局計，為自身後裔計，凡足以妨礙我民族之生存者，宜必抱定生死以之之弘願，不屈不撓，據理力爭。為國家民族保存一分元氣，當亦人心之所同也。

貨物尚流通，故物價常能自劑於平，若限定某貨於某區域內行使，求諸理論為不適，求諸事實為難能。以是知徵收消費稅之貨物，僅限於冀察區域內行使為不可信。惟其如是，我國工商業再不可習故安常，僅以呼籲集會為可抵抗外來之經濟侵略，人方挾其實力著著進逼，吾人若不埋頭苦幹，依然如書生做文章，說過

算了，人不亡我，亦將自斃。我一般國民，亦再不可隔岸觀火，徒責人以所難，而自忘其責任之重大。蓋處今之局勢，惟有具堅忍不拔之精神，團結一致，苦幹實做，或有轉機之望耳。

領館之擴大組織

天津二日電：津新任總領事堀內干城九日可到任，田尻因辦交卸，延至十五日赴滬就使館一等書記官。津總領館擴大增商務領事一員，調滬大使館書記官荻原充任。約十月到任，將協助原來商務副領事永井辦經濟開發，資源調查事。總領館擴大後，總領事堀內外，領事副領事各三名，書記生六名，唐山，塘沽，昌黎，保定，各派書記生，設領事出張所，辦僑務商務，領事岸偉一副領事田辦外交。副領谷口調哈埠。繼任為京副領田中，二十日到任，將辦特務。領事村上辦司法。領事荻原副領永井辦經濟商業。陣線強化，為駐華各領館特殊組織，華北外交經濟各事，均歸該館協助軍部負責策進。

財政部力謀

改進銀行業

滬市訊：我國金融，經政府實施幣制政策，澈底改革以來，已趨穩定，財政當局現正力謀改進金融樞紐之銀行業，使之統系化，俾充分發揮銀行機能。茲將各情分誌如次：

中央準

備銀行

也，我國自中央銀行成立以來，對於資助銀行，調整金融，已具相當成績。如最近二年內，中央銀行會同中國，交通兩銀行拆放鉅款，直接救濟同業，間接調劑市面，收效頗著。近復經理事會之決議，增加股本，進行改組為中央準備銀行，以便推廣票據貼現，與公開市場之政策，發展中央銀行之機能，而完成銀行之銀行使命。該項改組計劃，已正在積

極進行，將來實現後，則銀行信用得以充分運用，農工商業可望迅速發展，對全國經濟之復興與進步，實有莫大之補益。

發展特

種銀行

我國特種銀行，經財政當局規定者，計有三種：一、中國銀行為發展國內實業之銀行，二、交通銀行為發展國內實業之銀行，三、中國農民銀行為發展全國農業之銀行。此三種銀行，各有特殊業務，以期完成國民經濟建設。如中國銀行在倫敦大阪兩處本有分行，近復在紐約及新加坡添設分行，俾促進中外匯兌業務之發展。至於交通銀行努力投資實業，中國農民銀行普遍實行農村放款，均依照原定計劃，按步進行。兼之中國交通增加官股，中國農民易名改組，並特准發行紙幣，與中交三行法幣同等行使，三行實力更見雄厚，相互扶助，發展我國農工各業，關係實非淺鮮。

充實商

業銀行

商業銀行為國內最普遍最重要之銀行，關於商業之盛衰，關係至為密切。惟我國商業銀行中規模小規模銀行之開設較多。該項現象，其弊害為各行本身實力分散，業務不易發展，且同業競爭多。故財部有鑒於此，對於商業銀行，務使增加資本，充厚實力，集中資金，使銀行組織健全化，協助商業發展，活潑市面金融。如最近江浙中匯兩銀行之合併，四明銀行之籌議增加股本，網業銀行之調整業務，均已逐步實施充實內部組織。

推廣儲

蓄銀行

我國儲蓄銀行之業務，因限於投資機會狹小，未能充分發展，故國內純粹之儲蓄銀行而不經營其他業務者，可謂絕無僅有。茲為推廣儲蓄銀行計，除由中國銀行添設儲蓄部外，復由中央銀行撥款設立中央儲蓄會，鼓

國民衆儲蓄習慣，集中社會散資。同時力謀發展交通，運輸，公用事業，開闢長期投資之新途徑，故此舉非僅運用餘資，發展企業，並可爲社會造成節儉風氣。

實施銀

行法規

我國銀行法規，業經明文公布，凡屬銀行自應切實奉行。茲者我國銀行制度，粗具規模，一切銀行法規，如中央銀行法，銀行法，儲蓄銀行法，信託法，以及特種銀行條例，均已次第詳加修正，不久當可實施，以保存戶權利。將來如商業銀行請求註冊登記時，其開業資本總額與發起人經理人之資格，均須嚴格審查，方可核准。而如銀行開業後，其業務範圍，經營方法，與營業狀況，均須隨時聽憑官員檢查，按時據實報告財部，以保障公衆利益云。

東北 近訊

九一八事變，東北失陷，轉瞬將屆五週年矣。國人對此空前沉痛之國恥，將作何感想？茲將對此有關係之消息，探誌於後，想我國人讀後，當能猛省也：

日本陸軍散發 事變五年小冊

瀋陽訊：日本陸軍對九一八紀念已預作成「滿洲事變五年」之小冊子，除在日本東京散發外，並在東北散發，而其一手遮天天下人耳目之片面理由，居然頭頭是道。惟在此遠東風雲日急之時，爲國人明瞭該種無理之反面宣傳起見，茲錄其內容概要如次：(一)日僞相依爲命之關係及其強化。日僞兩國關係，不僅相依爲命，且宜更形協力庶爲一體同心。蓋建國本質，其構成中心，爲具有安定東亞勢力之日本，勿待贅言；如是則日人當避去僞屬國防經濟等之關係，鑒於建國之本質，有再認識東北與加緊統治之必要。(二)僞組織政治之特性。僞組織政治形式異乎日本

即採以總務廳爲中心之主義，國務總理獨有輔弼責任，因無議會，乃設協和會，以謀日僞官民之融和。(三)肅清治安工作。現在僞組織採治安第一主義，故完成治安工作，尤以鞏固日僞國防之基礎，而王道政治之顯佈，亦於此點發揚顯揚之，近之治安，肅清不遠，堪信最近之將來，王道政治，內容具備。(四)經濟財政及幣制。現設日僞經濟共同委員會，以建設東北經濟爲主眼，擔當開發產業，及其他經濟建設諸工作，建設經濟之理想，爲構成日僞兩國純一經濟團結，以此爲主體而活動，因應其必要，當修正資本主義經濟之組織，然非絕對統制也，乃將經濟上之統制與自由，適宜而融合之，即綜合經濟也。於是視僞組織經濟組織爲純然統制而抱不安者，杞憂而已。幣制則採僞國幣日金票等價政策，以期日僞金融關係之圓滑。(五)撤消治外法權及調整，並移讓附屬地行政權，除去民族間之對立觀念，以期日本國民活潑圓滿之活動。(六)對東北投資及移民之必要。東北經濟，於極廣汎之分野，採自由主義，對東北投資，毫無不安，投資全用於經濟建設，無流出海外之虞，對東北移民，爲日本特別重大之舉，由治安及移民準備諸點觀之，日本移民第一主義，可解決人口、經濟、國防等問題。(七)僞組織對外國關係，力求世界各國承認僞組織爲獨立國。此外日本根據大陸政策之立場，以僞組織爲中心，施行對外關係如左：(甲)對俄關係：「滿」俄，「滿」蒙邊境勃發各紛爭之理由，第一爲國境線不明瞭，當以先確定國境而解決之，現組織確定國境委員會，爲謀調整「滿」蒙糾紛，或以交換外交設施爲必要。(乙)對華關係：華北搖動，有波及「滿洲」之虞又可爲擾亂「滿洲」之策源地，故日本極欲使華北「明朝化」而作日「滿」華合作之儲水池焉。

一手持槍一手 執鋤移民東北

特訊：日本帝國主義為解決國內一人
口過剩土地過少一之困難，自九一八以後
，除以政治經濟力量加緊榨取東北民衆外
，并積極實施集團農業移民政策，以期由此調整農村人口問題，
實現農村更生計劃。但我東北農民在此種政策的猛烈打擊之下，
却只能夠靠着被剝削後殘餘下來的貧瘠的土地，度着飢寒交迫的
生活了，查日本在「滿」僑民。在九一八以來，合計總數不滿一百萬
人，而且其中多係滿鐵會社及關東廳職員之關係者及家族等，實
際上並無真正的農業移民。九一八以後，傀儡政府秉承日人意旨
，一切設施均以適合日人生活需要為前提，同時更因關東軍兵力
與日籍官吏的增加，不兩月間，日人數目乃突增七萬人之多，而
其居住範圍亦已遍及「滿洲」各內地農村之中，同時日本拓務省乃
復利用各種因武力侵略而獲得之優越條件，於二十一年十月開始
實行集團農業移民。當時被移殖入關之日人，均為國內東北各縣
對於農耕畜牧富有經驗的在鄉軍人，人數共達五百名，移殖的地
點是在松花江下流的佳木斯，至二十二年二月，又送往永平鎮。
他們在那裏共分為十二個部落，由每個部落分別經營農耕和畜牧
。日拓務省和關東軍當局為加強他們的生產能力起見，并把該鎮
宣佈實施自治村制度，招領家族一起移殖，使他們永久定居於該
土。現在他們所栽培的面積，大豆共達一百六十日畝，小麥一百
二十日畝，粟八十日畝，水稻六十日畝，畜牧方面馬牛豬綿羊等
共達七百多頭，其它屬於副業方面，如製造麥粉豆油醬油等亦頗
發達。至二十二年七月，又實行第二次移民，人數亦為五百名，
移殖地點是在鄰接永豐鎮的七虎力（湖南營），這一批，移民主
要是從事於農業，經營播種面積，大豆達一百七十日畝，小麥一

百五十日畝，高粱五十五日畝，此外尚有水田三十一日畝，收穫
亦甚優良。第三次移民的地點，是在綏稜（王榮廟），人數亦為
五百人，經營面積達一萬四千日畝。播種農產以小麥及大豆為主
要，畜牧方面綿羊的生產亦頗繁盛。以上三次都是所謂試驗移民
，因係在武裝力量援助之下，結果均給日本當局以滿意的答復。
因此拓務省乃又於去年夏季招集了四百多人，施以嚴格訓練後，
於九月間渡「滿」在黑龍江各縣墾殖，實行本格的活動，這是第四
次移民的概況。最近拓務陸軍兩省及關東軍當局鑒於過去數次移
民，均有優良成績，因又決撥款六億餘圓，實施大規模之對滿移
民二十年計劃，（由一九三七至一九五七年）移殖一百萬戶共五
百萬人，並定明年即開始移人一萬戶共五萬人，移住地點如下
：（一）「北滿」地帶，五十萬戶（二百五十萬人）。（二）瀋陽哈爾
濱長春錦州各地近郊，移民人數不定，熱河內蒙古地帶，由高移
民人數不定。（三）吉林省森林地帶，林業移民人數不定，黑龍江
漠河附近探金移民，人數不定。東北農民在這樣嚴重的摧殘之下
，有大多數都已經自動武裝起來，組織或參加義勇軍，以實力防
衛自己的耕地，他們曾於去年春天襲擊過日本第二次集團農業移
民的墾殖地七虎力，使他們受到重大的損失，他們受了這次教訓
之後，已深切認識義勇軍戰鬥力量的堅強，因此也就於鑄鑿之外
，每人再佩帶一副來復槍，防備義軍進攻，同時并代關東軍執行
着偵探的任務。

日吏專橫擅改 偽「濱江省」制度

哈爾濱訊：東北各偽省，均專設
有總務廳，廳長一職，均由日人擔任
，把持全省大權，如一省之王，而東
北各縣，又均設有參事官一職，該時大多由日人任之，舉凡一縣

大權均屬之，縣長無異傀儡，對日人無不惟命是聽，最近偽「濱江省」公署，總務廳長日人金井，專橫自主，并不徵求偽組織當局同意，擅自召集各縣旗日籍參事官會議，變更學制、行政等事項，且公開發表。茲將該情分誌如次：

變更學制

據該日人等變更學制主張謂：現在東北之中小學制，均為六年制，非特不適合社會之需要，而且能促成就學兒童之減少，故有積極改變之必要。現在中學以上之學校，或中等及專門學校，并小學校，均為六年制，改革方針，須以偽組織情形為歸依，使其特別簡易化而改為四年制。此事業經各縣參事官及偽中央文教部代表正式通過，今後即行實施。此外關於普及日本教育問題，當努力推進。又對保甲學校，今後將充分普及設施，而保甲學校設施經費，決定由偽縣署支給。至於辦公費，則由保甲開支擔負，保甲學校之學制規定二年，對於普及方法，將利用說勸方策，今後地方如開設保甲學校，即由偽省方或縣方勸立成立，始能普及，如阿城縣以前祇有十處，保甲學校，經說勸後，目下已成立至八十一處，日人對此甚為得意。

行政改變

日人關於縣制改變問題，在參事官會議時，曾加討論，「北滿」農業政策，以其與縣政有密切關係，故縣行政制度有改變之必要，所謂改變者，即改設科局，使地方行政進行一日千里化，改設科局之辦法，係以統制地方各種事務為基礎，其原有之科局即將取消，另設有統制力之科局，始可發揮行政之效能。

農村金融

關於地方農村金融復活問題，目下地方農村金融之流動，已告全部枯萎，農村經濟陷於極度危險狀態，查其原因，乃係金融合作社未能發揮其

能力關係，故使農村經濟之復活，必須徹底改革金融合作社，對於改革意見，各縣參事官業均具體提出，偽省方及偽中央代表均認極佳，此意見即對中等以下之農戶，可以不担保貸與錢款，其辦法分為三種，第一如各縣保甲或集團部落由金融合作社借款之時，可由偽縣公署予以信用担保，而於保甲借出貸款後，若農民借款時，則由保甲或集團部落方面直接貸與之，此時即不必用何保證，集團部落保甲及自衛團，即可信用貸款與農民等，此為運作方法，第二縣義倉或倉庫，由金融合作社方面信用借款，然後農民再由義倉或倉庫方面無保借款，俾使盡發揮農業之技能，第三集團部落採木組合，森林採伐組合，水產組合，農產組合各方面，由金融合作社方面以信用借款後，農民再由各該組合無保借款，充農業各種施設之資。上三項辦法，日人認為農民經濟復活之根本方策。

農產增產

偽「濱江省」管下各縣，自事變以後，連年罹兵燹水災，農民頗困已極，近三四年來，日鮮移來農民大增，現日人又自誇其經努力整備維持之結果，能自給自足而有超餘之縣份，於二十七縣中已有大半數，又於自足之縣份，常年可能剩百萬元以上，今後當以此款作為施設事業經費，如產業普及，郵具改革，澈底推行日本教育等，諸項用款，皆可有着，日人又大誇特誇，關於地方農產，今後實施普及辦法，以世界市場為中心，施行大豆小麥之增產，俾農村經濟復興，以圖日鮮移民及當地農民之財富。

產馬計劃

日人又因各縣缺乏馬匹，對於產業頗有影響，故由財力有餘之綏化海倫兩縣，出款十二萬元，購馬一千五百匹，分配於缺乏馬匹之各縣，此項辦

法，今後每年均能實行，同時對於「北滿」之產馬，決定實施獎勵辦法。此外對於農村之發展，將施行三種辦法，即農產機械化，生育化，與人力化是也，對於農具方面將來由富裕之縣購買，或借與貸款於財政不充足之縣份，或集團部落，此為各縣互相受惠連作之辦法，現據日人宣稱，將來各縣之發展，實有無限之期待云。

東北邊境日蘇糾紛層出不窮

▲日方消息 長春二十六日電：關東軍發表：二十六日午前八時半，一滿洲國「東部」境東寧縣東方，舊國境稅關

原址，蘇聯萬佩島本所有蘇聯騎兵二十騎，向「滿」領內不法越境前來，被日本監視隊發見，蘇聯騎兵見有日本軍立時開鎗射擊，日方不得已應戰，擊退「滿洲國」領外，蘇聯方面遺棄屍體一具而逃走。其後蘇聯騎兵，更由蘇聯布爾達夫增加重機關槍二架，兵約七十名，行將再度越境襲來，日本軍得訊，當嚴重警戒，日方無損失。

東京二十七日電：蘇聯騎兵越境事，二十六日已由關東軍向陸軍當局報告，陸軍關於此事觀測如左：最近歷二三個月，蘇聯側特意在東部國境附近繼續為實彈射擊，不寧惟是，且屢屢對日警備步哨，以實彈二三十發為限度而開槍，敢行橫暴，因此日方對之儘力繼續警戒，正今回蘇聯側由不法射擊，進而為不法越境，為預在警戒中日軍所擊退，不難推知也。

東京二十七日電：駐日蘇聯大使館參事官賴比特氏，二十六日午後三時半，赴外務省，訪東鄉歐亞局長，要請對旋釋放前於馬公要港附近以不法領海侵犯之故被扣留之蘇聯商船，東鄉歐亞局長謂該船依現地當時事情，被台灣地方官憲扣留審訊中，待

不遠審訊之歸着，當為設法斡旋，賴氏亦頗諒解，會談三十分辭去。

東京二十七日電：有田外相，二十七日正午，在外務省邀駐日蘇大使尤列尼夫之來訪，關於二十六日東寧東部宇宅溝勃發之蘇聯遠東軍之不法越境事件，為嚴重抗議。同時強調而言國境此等刺戟的事件，如不絕迹，實予日蘇兩國關係以重大影響云云，求蘇聯政府之嚴重反省。尤大使對之，謂因自現地並無何等報告，迴避即答，二十分辭去。又一方植田駐「滿」大使，鑒於事態之重大性，已訓令綏芬與津領事已對駐在官憲使辦理嚴重抗議，並警告之手續矣。

東京二十八日電：關於東甯附近之蘇聯騎兵不法越境事件陸軍省已於二十八日接得關東軍之詳電，故已詳細判明該不法事件。據該報告謂最近鑑於蘇聯之不法越境，大有激增趨勢，日本○駐屯守備隊乃派出一部兵力監視「國境」線，而偶發見蘇聯騎兵二十騎越烏蛇溝越境侵入「滿」上，故日本守備隊將校用俄語命其停止前進，並警告其若不聽命則將槍擊，然蘇俄兵竟充耳不聞，越境進擊，日本指揮官遂命令開槍，將其擊退至「國境」線外，而出諸禁壓不法行動之指置，但最近「國境」線蘇俄兵士之態度，非常惡化，對於日本守備隊屢有不法射擊，自六月以迄今日，已有數十份子彈數百發，向日本方面射擊，致事態漸有惡性，當地雖屢提嚴重抗議，奈蘇俄方面並無反省之意，有田外相亦曾提出嚴重抗議，要求蘇俄方面之反省，惟俄方蔑視日本之抗議並無反省之意，若今後仍有若斯不法行為，則事態恐難免重大化，彼時其非在俄方，故日本方面將在嚴重監視中。

東京三十一日電：關於蘇「滿」國境東甯附近，蘇聯國境增

兵之不法越境，並不法射擊事件，日方前已向蘇聯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但其後蘇聯方面之不法行為，依然繼續，據三十一日植田駐「滿」大使致外務省之報告，如左事實，已經判明，殊因「滿洲國」人發生負傷者，該大使立即使綏芬河沖津領事向蘇聯方面提出抗議，但蘇聯如繼續此種不法行為時，惹起如何重大事，亦所難料，日外務當局為預防於未然起見，決訓令酒匂代理大使更提出斷乎抗議，同時促蘇聯之覺醒，最近發生事件列下：一、二十八日午前六時四十分頃，向在蘇聯東部國境東寧附近高村南方丘陵之日本軍將兵射擊機關槍彈九九發，自其方向推知，為自該村南方蘇聯兵陣地發射者。二、同日午前七時至九時間向興隆屯西方丘陵之日本軍將兵，有發射十數發步槍子彈，此為自該村東方丘陵之蘇聯陣地飛來者，因此「滿」人一名負傷。三、又同日午後三時半頃自東寧東方有蘇聯軍用機一架越境，自五百米高度，偵察日本軍陣地，因此日方立向之開始射擊，蘇聯機旋向自國領內逃去。

▲蘇方消息

莫斯科二十六日電：伯力訊：日本飛機近來侵犯蘇聯邊界若干次。僅本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即有五次，日機自「滿洲國」境飛入蘇聯國境。八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一單引擎日本偵查機在三分記村（譯音）東南六公里處越界，其飛行高度為一千五百公尺。該機侵入蘇境六公里，並在蘇聯境內北飛至包薩底寧山，旋自該山向西，於正午十二時五分飛回「滿」境。八月十六日正午十二時五分，日本偵查機一架，在科泰爾尼高夫邊防營西南二公里處越境，飛行高度為五百公尺，繼在蘇聯領土上北飛約四公里，八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日本偵查機一架在

鄉河（譯音）南六公里處越境，旋於鄉河東南七公里半處向「滿」境飛去，遂不見。八月十七日正午十二時半，日本偵查機一架，在巴地「莫洛真納亞」（與凱湖郡沿怒爾加西北四公里）侵犯蘇聯邊境。該機侵入蘇境六百公尺，繼續北飛約二公里，隨向「滿」境潘子河（譯音）飛去不見。八月二十三日又發生侵犯蘇聯邊境事件。此次則為飛機兩架，在界柱二十二號處侵入蘇境十五公里。繼於界柱二十三號處飛回「滿」境。據伯力消息，東京蘇聯大使館與駐哈爾濱蘇聯總領事，已奉命對日機非法越入蘇境飛行提出抗議。

莫斯科二十六日電：蘇俄駐日大使優列涅夫，今日接奉本國政府訓令，對日本飛機由「滿洲國」飛越蘇俄邊境事，提出抗議。蘇俄駐哈爾濱總領事拉夫斯基，亦同時奉到訓令，向「滿洲國」當局抗議此事。據伯力消息，在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之間，曾有日機五架飛越蘇俄邊境，其中兩架，竟侵入俄境十五公里之內云。

莫斯科八月二十七日電：海參崴接到報告，謂蘇聯輪船「得利克」號，於八月十六日在澎湖列島，被日本海軍當局扣留，現該輪在台北市高雄港內，船長及船員之一部均被逮，船艙各部均被打開，日本當局對船員並施行暴力對待，神戶蘇聯總領事已受大使館之命赴高雄，以期採取必須之步驟，迅速釋放該輪，並為船員辯護。

莫斯科二十七日電：據伯力報告：本月廿六日蘇「滿」邊境波太夫加地方蘇聯邊防軍一隊，正在烏沙口河邊飲馬時，突遭「滿洲」方面開槍射擊，其時為下午二點四十五分，波太夫加連站防軍正牽馬往河邊取飲，即遭輕機關槍及來復槍之轟射，開槍處距

離約三百公尺，係從河對岸東寧城偏東方面射來，共歷二十分鐘之久，結果死馬三匹，傷一匹。蘇聯邊防軍親見開槍者係日本及一滿洲一軍隊約三排，渠等開槍後即向東寧城內逃去，蘇聯軍隊並未回槍。蘇聯荷茲洛夫斯基氏於本日接見日本駐蘇代辦時，業已提出抗議。

莫斯科廿九日電：伯力訊：根據關東軍總部訓令，近發生若干白俄之逮捕及處死。此項白俄即謝米諾夫之同志。自日本干涉人與白俄兵自蘇聯遠東逐出後，謝米諾夫與其同志即於蘇「滿」邊境附近海拉爾之北所謂三河區內落居，並構成若干屯地。此項白俄直至最近時期，向被日本軍閥所廣泛利用以爲引動反蘇工作，然關東軍總部鑒於在該富有豐饒耕地區域內屯留日本後備兵之尤爲重要，遂顯然決定訴之於創設『地皮殖民基金』之方法，即以暴力掠取地皮如現施之於中國人者。據可靠消息，七月內約四十名白俄居民在三河區被逮。日本憲兵控告此項白俄爲「蘇聯秘探」，並曾組成一蘇聯突擊隊以爲攻擊日本之用。在刑拷之下，此被逮諸人遂給與日人所欲之若干供辭，並又提三河區內若干具有田莊之人，因之白俄被捕者已達數百人。日前關東軍總部發表公告一道，無恥的強謂「蘇聯一秘密機關被揭破」，其參加人若干已與槍斃云。該挑撥公告完全不確，以期掩飾，所有被逮及槍斃諸人之爲積極之白俄土匪，即日人僕斯謝米諾夫之部下。其中無論現在過去並無一蘇聯公民云。日人對其三河區內白俄部下此種狂野辦法使哈爾濱及「滿洲」各地白俄發生極大混亂驚惶。

莫斯科二日電：德伯力報告：近來日「滿」當局對於蘇聯各領事館異常蠻橫不法，其用意顯係造成一種局面，使各領不能再在「滿洲」安居。例如齊齊哈爾日「滿」當局，不但利用白俄間

諜，暗中監視領事館職員及其家屬之行動，並強迫領事館之工役信差廚司等，離職潛逃，如不遵照，即予逮捕，日警並禁止商人售賣貨品與領事館，以致日常食物，均感困難。省長公署之日員及警察，常時無理拒絕會晤齊齊哈爾代理領事。據稱，係因公忙無暇。綏芬河亦發生相類之食物封鎖事件，該地商人均被警察禁止出售食品與領事館職員，否則逮捕拘禁，領館附近駐有白俄匪徒一隊，公開加以監視，並擅自侮辱領館職員。哈爾濱蘇聯總領事，對此種無理事件，已提出強硬抗議，日方雖允設法改善，情形仍毫無變更。

日本政聞

▲陸軍部研究全國總動員計

劃東京九月一日特信：日本陸軍部擬從昭和

新國十二年度以降，爲期六年，以三十數億元完

成新國防充實計畫，惟必有完全之國家總動員計畫，方得稱爲完壁。若俾現在之軍需工業動員法及資源調查法之二法案，則比列強大有遜色，故爲完成起見，正由關係當局關於總動員之準備，進行具體的研究與立案。蓋近代戰爭內容複雜多歧，物的人的國防資源之消耗，爲幾何級數的增加。例如日俄戰爭，日俄兩國每日平均消耗之戰費，兩國合計約五百萬元，而歐洲大戰參加國合計每日平均戰費約二億五千萬元，又歐洲大戰全期，動員之人員，合戰場內外，德國一千三百五十萬人，法國八百二十萬人，英國九百四十七萬人，意國五百六十五萬人，奧國九百萬人，美國三百八十萬人，俄國一千八百萬人，再從砲彈之消耗率觀之，奉天會戰時，日俄兩國消費之砲彈，合計八十三萬發，而歐洲大戰，威爾丹之役，僅法國一國消費量達二千萬發，索姆之戰，消費量

達三千四百萬發。夫日俄之戰與歐洲大戰，相距不過十年，即此砲彈一項之消費量，增加二十倍以上，其他國家資源之消耗，可以類推，若再發生大戰其數當更鉅也。日本陸軍部爲使戰時發揮國民之全能力起見，以完成國家總動員計畫爲目標，如電力問題，農村問題，貿易振興問題，思想問題等，皆由此觀點而繼續主張者也。陸軍所企圖之國家諸動員計畫，其主要點大體如下：

(一)精神部門 養成舉國一致的團結心，排斥外來之惡思想，以期確立日本精神。

(二)人員部門 第一須確立徵募統制機關，如國民登錄法之制定，熟練技術職員之召集，猶豫藉工業動員法強制徵集制度之確立等，皆不可一日緩也。歐洲大戰時，德國制定祖國補助勤務法，即滿十七歲至六十歲之男子，其使用極屬於政府，他如法國之國民動員法，英國之國民勞役法，美國之登錄法等，皆可爲參考之實例也。

(三)產業部門 平時之國內產業，係以國民生活爲主體之一部統制，戰時則以軍需充足爲第一戰，故應順應國際情勢，於平時確立戰時產業動員之根基。因此如不足資以之補充，資源之保存，代用品之研究，確立戰時軍需優先制度管理貿易等，皆爲必要，且須設立由平時產業轉換戰時產業之執行機關。

(四)工廠部門 設工廠之擴充統制，以增進生產能率，並於平時設適當之準備機關，準備平時工廠可一變而爲軍需工廠，又設備機器之統一，教育制度之實施，亦爲必要，避免戰時生產之漫無節制，又須管理收用工廠也。

(五)金融部門 世界大戰德國戰費平均每年爲三百四十億馬

克，英國十七億五千萬磅，美國百三十一億美元，據日本經濟專門家之推算，將來戰費每年約需二百億元。故爲籌措此鉅大戰費起見，須於平時設特殊金融機關，豫先研究對策。

(六)其他 關於獎勵發明創造及籌備運輸通信等之統制機關，均須於平時講適當之處置。

▲外務省設南洋課實施南進策 東京一日電

：政府台灣南洋兩拓殖公司法通過議會，日本經濟的南進政策進其第一步，有田外相爲在外交上調整諸項南進政策起見，決定改正外務省官制之一部，而在歐亞局內新設第三課，管理南洋方面事業。此計劃將於九月九日由樞府會議正式決定，現已內定任命吉田丹一郎爲首任南洋課長，南洋課之使命內容大體如下：

(一)統轄菲島，澳洲，紐絲蘭，荷印，越南，及英法美西葡各國屬島關係之外交事務。

(二)調查南洋諸地方之移民事業，振興貿易，農礦林各業投資情形。

(三)促進日菲親善關係，解決達巴奧土地問題，圖謀促進日本與南洋諸國之通商貿易。

▲駐蘇新大使重光談日蘇關係 湯個原二十

八日電：向在湯個原靜養中之重光葵氏，因接得廿七日駐蘇聯之明令，故定廿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到達東京，然後拜受官職并請訓。茲揭其由湯個原首途赴京之前，所發表新任之抱負語如下：凡爲日本國民，應知對蘇國策，實爲帶有極重要性之問題，蓋日本大陸政策，實以對華對蘇兩國策爲其根幹，故對蘇關係，即從國民生存的見地着眼，亦爲大須重視之問題也。本人對此早認其有重要性，而對朝野各面，又常常宣傳，時至今日，各方已

大聲疾呼，要求建立對蘇國策，此誠大可欣事。本人深信，此種對蘇國策，早已歷任外相明示，有田外相亦在上屆議會表明，始終以不威脅，不侵略之精神為國交基礎。但蘇聯方面，既經在極東方面，擴張其軍備，日本於感受威脅之餘，遂有擴充足以對抗之軍備必要也。至是以外交方法，調整國交之事，乃反成爲次要之舉矣。至關於不侵略條約一事，雖有種種議論，要之，所謂對蘇政策者，乃在如何率直，大膽，周至以謀達成由各方面一致商妥之整個國策。故本人對於所謂對蘇方針，凡在能言之列者，無不欲盡量罄之，而後從事於解決之效力。要之，對蘇外交之打開要訣：凡爲日本國民，應以極誠心該之態度加以研究，爲第一義耳。凡屬國民，倘能深深認識蘇聯，又對東亞大陸，有充分之決意，則解決之途自得，此可深信不疑者也云云。

又重光大使，定於一切就緒，再與陸軍海軍兩方面，從事接洽安就之後，約於九月下旬，赴「滿」蘇邊界地方視察，然後，再於十一月間，赴莫斯科履新云。

英埃友好條約已簽字

八月廿六日倫敦在外部歷史上有名之洛迦諾室簽定之英埃條約，及全文已於廿八日以白皮書發表。該約主旨，在終止英對埃及之軍事佔領，及建兩國間之聯盟。英國方面，須俟全約經國會討論過予以批准，埃及方面，則料將於十一月間批准。該約經兩國調印及日內瓦登記後，將發生若干事件，埃及加入國聯問題，亦其一也。英國對此，已允力助埃及達其目的。該約共有十六條款，以（一）雙方意志之解釋，（二）關於英國在埃及所享特別權利與特權之另一協定。該約有效期限爲廿年，滿期後如經一方申請，雙方將就當時之情形，從事談判，另訂一

約，以修正現約中各條款，但在已滿十年後，如雙方皆願意者，則隨時可從事修正現約之談判。任何修正，必須規定依照現約所含之原則，以廢除聯盟。現約關於聯盟一節，規定其範圍如下：

（1）雙方均不採取一種態度或締結一種條約之與聯盟相抵觸者。

（2）英國與埃及遇有與第三國發生之任何爭端，而將與該國有決裂之慮者，則兩國擬協商以求和平之解決。

（3）英國或埃及如從事戰爭，則其他一國將以聯盟國之資格出而助之一切義務，概以國聯盟約或巴黎公約爲準繩。約中預行規定埃及協助之方式如下，凡遇戰爭即將發作或戰事威脅或可察知之國際緊急事變時，埃及將以其權力所能及之各種便利，給於英國。此項便利，與此種補助，包括（一）需用埃及各口岸，各飛行場，各項交通，以及一切必要之行政與法律計劃，（二）頒行戒嚴令，實施有效的檢查，（三）遣派英軍或援軍之便利等。

關於保護蘇彝士運河一節，約中載明蘇彝士運河，因爲埃及之一整個部分，但亦爲普世之交通途徑，且爲不列顛帝國各部分之主要交通途徑，爲求協同埃及軍隊以保護該運河起見，埃及准許英國在運河區域內，維持不超過一萬人之陸軍，與不超過飛機員四百人之空軍，而至英埃兩國互相同意，埃及之陸軍，能以其自己之兵力保護運河航行之適當與全部安全時爲止。惟此項駐軍，在戰爭時或有戰爭威脅與可察知之國際緊急事變時，得以增加。在現約滿期時，埃及陸軍是否已力能勝保護運河安全之任何問題，如雙方不能同意，則應依照目前實行之國聯盟約，提交國聯行政院或英埃兩國共允之，其他人物或團體裁決之。埃及政府允在運河區域內，加築營房，以供遠上開戰額之英軍居住，並依照英政府

之需要，予以充分之安適，與應急之水源。該新約中，尚有關於英埃空軍之相互等待，治外法權之取消及英埃互派大使之規定云

墨索里尼

宣佈軍力

義大利陸軍大操已於八月二十五日在亞凡利諾城舉行，政府文武大員及外國觀操人員雲集於是，首相墨索里尼特向此間民衆發表演說，略謂：「法西斯政制成立以來第十四年陸軍大操，今已結束，日意大利國王兼亞比西尼亞皇帝愛麥虞限三世御駕親臨伏爾泰拉那平原檢閱全軍，屆時常有兵士六萬人，坦克車二百輛，大砲四百尊，迫擊砲四百尊，機關槍三千挺，卡車二千八百輛列隊進行，經過御座之前。夫人員如是衆多，軍械如是完備，固屬壯觀，但就義國會所依恃之全部人員與全部軍械而論，則此僅屬小部分耳。余今以堅決不易之詞。發表宣言，願我同胞，牢記心頭，今茲我國全部軍力，雖曾經過八閱月之義亞戰爭，而較之戰前尤爲充實，此乃食義亞戰爭之賜，而此戰實未減損我國之實力也。目前政府一下命令，即可於俄領之間，動員八百萬人，出發赴戰。或謂永久和平，爲吾人所抱法西斯主義之所不容，此乃荒謬之論。反之吾人殷願與一切國家保持和平，並當儘其所能，俾和平垂諸永久，吾人業已準備就緒，願以全力與他國協作，俾克有造於各民族間之和平事業。同時亦當力求自強，俾得應付一切未來事變，而對於前途命運，不論其爲何種，亦得泰然處之」云。

列強軍

備述要

最近關於國際軍事之消息，其一爲法，德，奧，捷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匈牙利，保加利亞八國在廿三日舉行之戰爭演習。廿五日起，意相之黑衫軍十五萬人，亦將在意比尼

亞演習，英海陸空軍，將在德文港及普里穆斯開操演，蘇聯亦派全部空軍及三分之一之陸軍，在各處演習。上述十一國中，已有九十四萬五千人作假想之戰爭。其二爲德政府以蘇聯整軍爲藉口，發表明令，將此後國內海陸空軍之現役期限，由一年增至兩年，以後德國軍隊，最少可增一百萬人。

至預算中軍事經費之膨脹，過去三年，在各國爲普遍之現象，一九三三年，各國此項支出，德爲八七九。二百萬馬克，法一一。四四七百萬佛郎，英一零八百萬鎊，意四。五八四萬萬利拉，美四七九。七百萬金元，日八五。一百萬日元。一九三四年，德增爲一。三三三萬馬克，法爲一一。一八七百萬佛郎，英爲一一。四百萬鎊，意爲四。三〇〇萬萬利拉，美爲六一二。八百萬金元，日爲九四。一百萬元，法意外，較前皆增加；一九三五年，則英佛郎，蘇聯八、二〇〇百萬盧布，較前又遞增。就中法尚有強化國防諸工費費四五十億佛郎，意亦有空軍擴張費五億萬利拉，未計入。本年度（一九三六）增加數更驚人，計德海陸空軍所需維持費共五萬萬英鎊，重軍軍隊基本經費四萬萬英鎊，兩共九萬萬英鎊，英爲一六三百萬鎊，蘇聯爲一四、八一五百萬盧布，日爲一、三〇一。一百萬日元；在總預算中所佔之比例，最高爲日本，計百分之五十六，最低爲蘇聯，亦佔百分之一八又九。

蘇聯整軍之對象，爲德日兩國，近年因對西歐防線連鎖有相當之佈置，其力量益傾注遠東，貝爾以東之俄軍，由九一八前之數萬人，增至二十萬。並擴張空軍，坦克車隊，復活哥薩克兵制度。其空軍強化之成績，於數量方面，已居世界第一。其特點爲具備多數巨型長距離機，可以在戰時直飛鄰近敵國中心部轟炸，

現在至少有四十萬，配備空軍。本年五一勞節，在海參威方面發現新驅逐機，重轟炸機，新造起特重轟炸機，每小時速率加至三百二十基羅米突，由海參威至東京，航程縮短至三小時半。本年蘇聯在軍事方面著重之程序，為增加兵額，加強技術設備。增加紅軍政治教育機關。刻兵額已增至百五十萬，軍艦五十四艘。德此次延長兵役之藉口，即蘇聯之擴充兵額。德國軍額，自上年三月重整軍備以前，秘密中已增加，遠超過凡爾賽和約十萬人之限制。宣布重整軍備後，增加愈速，有謂合陸軍及其他帶有軍事性質之人員，約五百五十萬作戰之健兒。按德早有集中營之訓練，近更提倡仿意國「巴里拉團」辦法，實際可謂舉國皆兵。其軍事工業之內幕，尙未顯露，如以大戰時實例為證，度必有驚人發明。其軍艦已二百艘，近締英德海協，地位愈加重，飛機在五千萬以上。此外英陸軍則增至二十萬三千餘名，並一律加以機械化，海軍空軍，均加充擴，美已擬新員計劃，在戰時可動員四百萬人，法去春重頒二年強迫兵役制，並改組及刷新空軍，意去年頒布強迫徵兵制，統計可徵得七百九十餘萬人，日本平時陸軍兵額五十萬人，海軍二百十九艘，空軍約二千架，依本年度擴充

計劃，將各增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不等。

特羅資基

被迫遷居

自蘇聯黨案發生後，反幹部派特羅資基在挪威之居住一事，即生問題，前週蘇聯政府已照會挪威政府，謂若仍容特羅資基氏寓於境內，似足損害兩國間之國交。挪威司法部長李哀，隨於卅一日發表公告如下：「奉國務院命令，特羅資基及其夫人，此後應隔離居住，派警特別保護，至關於特氏行動，及與外界往來等事，已通過各項規則，此後除由政府護照局臨時准許者外，特氏不准接見外界訪問，特氏不得有電話使用權，其對外國來往電報，須經檢查，一

茲據路透擲京九月二日電，蘇俄出亡之布爾希維克革命領袖特羅資基氏與其夫人，今日由警車六輛，單送至距離京城兩廿哩之森德比境內新居，警務當局將遵擲政府之訓令，予以嚴格之監視，如接見來賓，須先由護照局准可，並不得使用電話，其來往郵電亦須受檢查，同時據特羅資基之律師稱，特氏現欲控訴挪威共產黨與法西斯國家統一黨，以明其未干預政治云。



戴著青年之路語錄

現在我所最要求青年們注意的，就是對於民衆運動，一定要切實做建設的工作，做農民運動，一定要以農業作基礎，做工人運動，一定要以工業作基礎，做商民運動，一定要以商業作基礎。不求實業的發展，絕不是真正的革命，革命是求生，不是求死，是做實的工作，不是兒戲。你們要看歷代興替的時期，尤其是明末時節的慘狀，真是使人毛骨悚然。如果把中國社會道德的基礎，社會生活的秩序破了，很容易變反明末的亂象，要曉得中國的反共運動，決不是守舊的反動，是求生的努力，不是虛偽的行爲，是很真實的社會力的表現，是對於縱慾敗度的青年的懲罰。

——對全國青年們一個忠告——

一週大事日記

自八月廿八日起
至九月三日止

八月廿八日 星期五

國內△港電傳廉江北海相繼被桂軍攻陷說。

△板垣在津與田代等商一致外交。

△津海關查獲私糖日領提出抗議。

△在蓉受傷之兩日人即日即可痊癒。

△立法院通過川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條例。

國外△西叛軍再攻伊倫失敗。

△英埃新條約全文發表。

△太平洋學會日代表主張修改九國公約。

△日駐蘇新大使重光葵談日蘇關係。

八月廿九日 星期六

國內△國府重申陸軍令。

△入南路桂軍未再續進。

△豐台日軍舉行秋季大演習。

國外△西叛軍飛機轟炸馬德里。

△樹立防共陣線墨相將往晤希特拉。

△阿皇準備返國籌劃抗敵戰事。

△蘇聯政府續捕反對派。

八月三十日 星期日

國內△蔣委員長令粵南駐軍避免衝突。

△陳濟棠赴歐。

△宋哲元談綏東漸趨平靜。

△二日人屍體在蓉舉行火葬。

國外△阿皇擬返國在谷里建設新都。

△羅馬尼亞新內閣成立。

△我國女飛行家參加美航空競賽。

八月卅一日 星期一

國內△港電傳侵入廉合桂軍開始撤退。

△察綏邊患仍未除。

△成都事件日方向未獲正式報告。

國外△駐西各大使在聖吉恩台洛斯港召開會議。

△墨索里尼對十萬聽衆發表演說。

△匈內閣將改組。

△英報推測羅馬尼亞外交將傾向國社主義。

九月一日 星期二

國內△居等飛營遇風雨折回。

△粵全省禁煙禁賭實行。

△粵漢路正式直達通車。

△綏蒙會二次大會開幕。

△政院決議派李揚敬爲閩浙贛邊區清鄉司令通過整理粵金融公債案。

國外△日三相商討對蓉案方案。

△蘇聯黨獄滿大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突被免職。

△西班牙有停戰希望。

△日政府研究國家總動員。

九月二日 星期三

國內△居等飛抵營。

△綏蒙會議決綏東五縣由蒙綏共同防守。

△古北口日砲兵隊實彈射擊十餘日交通斷絕居民遷避。

△中政會決議函國府通令全國國選須恪守法令。

國外△日方調查卷案報告一部份到達東京。

△西國停戰希望甚微伊倫發生空前惡

戰。

△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去職說不確已銷假視事。

△蘇聯青年六十萬被召入伍。

九月三日 星期四

國內△居等電蔣委員長報告在桂與李白晤談情形。

△津走私之風復熾。

△中常會議加推鄒魯等為胡故主席國葬籌委。

△蒙政會通過通緝西旗叛首曼頭。

國外△西國叛軍直逼伊倫城下。

△世界和平大會開幕。

△日三相協議決定對成都事件方針。

中央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徵集圖書啓事

本會早經正式成立，對於地方自治計畫事項，正在積極進行。惟成立伊始，亟需各項有關自治材料，以資參考。凡社會各界人士，機關團體或學校，如有關於地方自治之圖書雜誌刊物等，至希割愛各惠賜一份，是所感盼！此啓。

選 錄

國內時局的觀感

孫科

——二十五年八月卅一日在國府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近年以來，國內情狀從各方面看來，皆有相當的進步，今年不但在生產方面禾穀豐收，農村頗有起色，同時在政治方面，國家亦逐漸走到和平統一之路，在兩月以前，兩廣方面曾有出兵北伐威脅中央之舉，全國人民，皆擔心要發生內戰，但因二中全会決議貫徹和平主張，以求國家的統一，在七月十三日全會閉幕以後，廣東方面文武同志，均能誠意接受中央決議，不過五六日的時間，如此很大的問題，即已大體了結，自廣東方面得到解決後，不獨國內各方俱很慶幸，認為中央的和平統一政策，已經收效，就是外人對於我國的觀感，也以爲中國從此可以統一，以後再不致發生何種糾紛，對於此點，殊可欣慰，不過最近廣西方面還略有波折，李白諸位也許對於中央決議，還有些懷疑，對於中央的和平政策，還未能完全瞭解之故，據聞前幾日廣西軍隊向粵邊推進，已佔領廉州北海等地方，據本人觀察，此次自蔣委員長到粵後，力本和平主張，凡可遷就容納者，均可接受，且現在國內人民及中央同人方面，無不希望和平統一，即廣西軍民，想亦斷不致願生內戰，以促國家之亡的道理，既然各方皆有希望和平統一，建立一強有力的國家的意思，所以我以爲廣西問題，定可用和平方法解決，在這方面看來，可說國內人事方面已有顯著之進步，前此國人對於國家對外政策，有主張急進的，有主張緩和的，人民心理或不一致，但是我想國難已經數年，大家當已有相當覺悟，欲國家之統一，必須使中央爲一有力之政府，又必須統一之後，政府才能一意鞏固國基，恢復主權，倘國民有此覺悟，則不論政府當局爲誰，是否國民黨人主持政府，只求政府有決心負起國家之責任，大家即應一致擁護，使政治軍事，皆能日漸進步，國家前途，才有希望，所以就現在情況而言，一方面雖然外患很緊，但從另一方面講，還是內部人事問題，如內政有辦法，則任何問題，皆可解決，現在之廣西問題，簡單說亦即是人事問題，中央既已有澈底認識，且既懇希望其諒解，所以我以爲解決之期，已在不遠，相信蔣委員長既本中央既定方針，貫徹和平主旨，而李白諸位過去亦係愛國軍人，必能明瞭中央之立場，使和平早日實現，國家統一之後，不但友邦欣悅，即僑胞亦必改變其態度，論目前國家環境誠極困難，一隅有事，即足影響於全體，所以吾人應力促和平統一，早日完成，內憂能免，外患亦可消除，此爲本人今天對於近來國內時局的感想，報告各位參考。

今後應如何努力提倡倉儲

蔣作賓

二十五年八月卅一日在中央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今天兄弟奉中央之命，出席本次紀念週報告，今天我報告的事，各位同志聽了一定很歡喜，其事維何，就是今年我們得到一個很好的豐年，這個豐年可以說是數十年來未曾有過的，在往年這個時候，內政部接到各方面報水災旱災的電報不知多少，而今年到今天為止，非僅沒有接到一個報水旱災的電報，所接到的多是報豐年的電報，真是值得我們慶賀，此次兄弟到廬山去，路過蕪湖，聽得該區行政督察專員高文伯同志報告，安徽今年有十五成的年成，各鄉鎮長早獻穀穗，每穗較往年多十三粒乃至十五粒，實數十年所罕見，兄弟到廬山會見江西熊主席，湖北楊主席，他們的報告也都說今年江西湖北的年成也非常之好，湖北雖有一部份堤工未完成，然平均下來亦是好年成，所以各處人民，慶賀非常的熱烈，此外兄弟聽到其他方面的報告，也是如此，古人說得好，一年耕要有三年之餘，三年耕要有九年之餘，今年既有這個好豐年，我們要努力存儲，以備不時之需。

倉儲管理規則，民國十九年業經政府頒佈，自十九年以後，連年水旱匪盜橫行，人民謀食不暇，政府雖極力提倡，仍不能得到很大效果，截至今日止，僅能存儲七百餘萬石，以中國人口衆多而論，須存儲至一萬萬餘石，至少亦須幾千萬石，方足以備不虞，此次得到這個好豐年，不能不積極以謀存儲也，現內政部已通電各省市，須依照倉儲管理規則積極進行，各省市接到此電後，聞均非常熱心，準備努力推行，惟倉儲管理規則頒布已久，中間不免有些須加修正之處，今天趁這個機會，將修正幾要點向各

位同志報告，請求各位同志們指教。

第一點 依照原來倉儲管理規則，每戶應該積穀一石，但是中國家庭的組織有大有小，人口也有多有少，以戶來計算是不很平均的，所以現在想把他修正為每五人應積穀一石，使其平均，且在以前祇有鄉鎮倉有積穀的規定，而縣市倉沒有規定，所以現在想把他同樣規定，更在管理方面，依原來規定，統由縣市長管理，惟因縣市長常常有調動，管理上時常發生不接頭的毛病，所以現在想把他組織一倉儲管理委員會，由縣市長監督，以期週密。

第二點 在積穀的方法方面，依原來的規定，積穀以公款收買為原則，其他即是派收募捐，積穀由公款收買，固甚相宜，惟有些地方公款很少，勢必全為派收，反因積穀而擾民，所以現在想把他修正，若地方上有公款，當然由公款收買，若地方上沒有公款，則斟酌地方應積穀若干，攤款若干，呈由長官核准，隨糧帶征，較為簡便，且以前祇有農民負擔積穀的義務，好像工商界不負什麼責任，所以此次想把他修正工商界應攤的數目，由營業稅征收，務使工商界也負擔多少義務。

第三點 關於倉儲方面，過去各地方倉庫不多，所有以前的積穀，多半存在人民的倉庫，非但不容易管理，而且因倉庫建築不良，被虫蛀受潮鼠竊，不能久藏，損失甚大，所以這一次對於這一點，亦想把他修正一下，務使各地方建築倉庫，須用新科學方法建築，使積穀便於久藏，能用公款建築固佳，萬一無款，經長官許可，得變賣積穀一二份，以建築倉庫。

第四點 這是關於積穀的使用，倉儲以積穀為原則，其目的完全為救災恤貧故積穀的時候，不准積穀，其使用有平糶賑貸與三者，然以現時我國農村情形，其金融亦須調劑，擬於修正時規定，於必要時得變賣積穀之一部，以所得價款，低利貸與農民，購買農具種籽，以為調劑金融之用，現時政府已公布農倉業法，提倡農民自己倉儲，尤為豐年後必要之準備，否則農民有了農產物，自己急於要錢用，就急於把農產物統統賣去，於是穀價低

京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進行情形

王漱芳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南京市府紀念週講演——

國民大會京市代表選舉事務所成立之經過，前此已有報告，進行情形，報紙上亦間有記載，茲以各方面向本府詢問選舉進行情形者甚多，爰特乘此機會，作簡單報告。

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區域代表應由各區域先推舉代表名額十倍之候選人，由中央圈定代表名額三倍之候選人，再由人民公開選舉，本市區域代表名額為四人，故應先推舉候選人四十人，由中央圈定十二人，此項初步候選人之推舉，依法應由坊長或鄉鎮長或其相當人員執行，但本市情形與其他地方不同，鄉區方面雖已有鄉鎮長之設置，但城區方面，並無坊長之設置，經向選舉總事務所請示，旋奉指令應先劃定相當於坊之單位，產生坊長相當人員，如此項辦法不能產生時，則由市長逕行指定，惟本府以本市為首都所在，應儘量尊重民意，故時間雖已迫促萬分，仍設法趕辦坊長相當人員推選，旬日以來，迭經詳商，暫以警察分駐所管轄之範圍為坊之單位，計本市城區共有六十四分駐所，經劃為六十四單位，每單位產生坊長相當人員一人，

落，農民大受損失，所以我們一方面提倡地方上的倉儲，一方面要提倡農民自己的倉儲，希望農人多設倉庫，或由金融界代建倉庫，使農產物多多存在倉庫內，如果急要錢用，可將倉儲穀物向金融界抵押，就可使農產品商品化，庶不致有穀賤傷農之弊，古人云，衣食足知榮辱，倉廩實知禮義，今得此豐年，極力提倡倉儲，則國民人格亦可提高，地方治安亦自安謐矣。

惟各單位人口密度不同，有少至千餘人者，有多至數萬人者，如此項坊長相當人員候選人之推舉，漫無限制，漫無標準，即以開票一項而論，勢必感覺困難，其他更不待言，故決定先由市政府每單位介紹候選人五人，由各單位公民推選一人，計自此項消息公布後，各方面紛紛介紹者，約有五百人之多，其中竟有不少係現任中央各機關之高級官吏，如委員司長也者，此種現象，如在平時，以一中央高級長官而願擔任地方坊長，實堪為地方自治前途慶賀，但回憶以前某區區長缺出，求一繼任人選而不可得，又不勝今昔之感，我為此言，並非喜作求全之論，惟近日各方介紹人員，爭多論寡，每生怨望，故不能不備道及之，其實坊長候選人，合共不過三百二十人，而各方面所介紹者，約計五百人之多，故本府對於各方面毫無輕重厚薄，事實上亦不能不有取捨，而使一部份人失望，現名冊業已編就，經市長作最後決定，本擬昨日公布，因昨日為星期日，故改於今日公布，現預定於九月三日公開選舉，選舉票已請各報館用捲筒機印製，大約一二日內即

可印製竣事，將來開票時需人頗多，擬請各位偏勞，坊長相當人員選出後，大約於九月六日可將代表候選人推出。

至於本市職業代表選舉，現已令各職業團體趕造名冊，其中以商會甫行改組，較為健全，工會健全與不健全幾各半數，至各區農會，則似欠健全，將來究竟如何辦理，已向選舉總事務所請示，此外自由職業團體，正在積極辦理中，東北四省代表選舉，委託選舉事務所代辦，業已定於九月二十二日選舉，又最近外界盛傳有人收買公民證之消息，聞之不勝駭異，良以此次選舉，絕對公開，任何人均得競選，惟競選應在法律範圍以內，儘可仿效美國競選總統之公開演說或採取其他合法之手段，如以收買方式出之，則不特收買者觸犯刑法，即出買者亦喪失自己之人格，蓋公民證為取得公民資格之證件，如出賣公民證，無異出賣名譽，出賣身體，選舉權在各區不惜流血以爭之，我國因得之甚易，反而不其愛惜，彼此國家人民之程度，相差如此，殊為太息，現本

府及選舉事務所，聞婦女會報告此項消息後，除函該會從速檢舉，真憑實據，以憑究辦外，並派員密查，同時並函請警察廳嚴密查禁，尚望各位共同注意，互相監督，互相防範，如有此種情事，應即立時檢舉，以免此次空前之選舉，留下污點，又一般參加競選者，頗多請託本府職員，尤其本府辦理選舉事務之職員，將其姓名列入代表候選人中，此亦絕大錯誤，蓋吾人辦理選舉事務者，誠如葉楚傖先生所言，猶之辦理考試事務之外圍官，何人得中，何人不得中，固非外圍官所能為力也，而一般人以為坊長相當人員候選人，係市府介紹，將來推舉代表候選人，市府亦有權指揮，殊不知此項坊長相當人員候選人，為各方面所介紹，將來選出之六十四人中，或有相識人員，甚至本府職員在內，亦未可知，但吾人不能因其相識或係本府職員而苦其所難，總之，吾人希望本市此次選舉，積極方面，能創造優良之模範，消極方面，無使留下污點。

京市土地稅之施行問題

張廷休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估價與稅率是否適當——土地增值稅為何不同時施行——不合法的契稅應即取消——房捐應從速改為改良物稅並依法妥定其稅率

一、南京市之土地稅，經多時之研究及籌備，始定於本年開始實行，是為遵照土地法征收地稅之第一次紀念區域，其施行之適當與否，不特於本黨之土地政策關係甚大，且為今後各地推行地政之嚮矢，其影響所及，殊不容忽視也。查京市當局於編製二十四年度預算時，中央本有准許徵收臨時地價稅之意，後以一切

籌備手續，未臻完善，恐倉卒舉辦，反足以妨礙將來正式地稅之施行，直至現在登記大致完竣之時，始決定徵收，此種慎重其事之精神，大可博得市民之讚許，惟施行以後，關於徵收手續方面，是否不再發生如各省田賦徵收之流弊，稅制方面，是否可以達到普通公平之原則，想京市當局，已有精密之考慮，以慰全體市民

民信賴之忱。茲以屬於徵收方面之各項章則，未經公表，使吾人無從懸揣其得失而加以批評；稅制方面，就現已決定者言之，似尚不無商酌之餘地，茲以市民之一之資格，謹貢其一孔之見，以備當局者之參考。

依現時決定之稅率，分爲下列四種：

- 一、改良地中建築用地 千分十四
- 農作用地 千分之十
- 二、未改良地 千分二十五
- 三、荒地 千分之四十
- 四、限制使用地 千分之十

以上規定，只適用於南京市區及下關一帶，其屬於南京市之鄉地，尙未另有規定，暫仍沿用江蘇省江寧縣舊有正附稅稅率徵收。只就地價稅言，上項稅率，在法律上毫無不合之理，在實際上亦尙無可議之處，唯一之問題，即估定地價是否適當耳。當土地估價委員會規定地價之標準，共計五條：

- (一) 同一登記區內，鄰近街道或所轄街段地價相似者，劃爲一地價區，估定一標準地價。
- (二) 馬路兩旁地價特高者，另就該路劃爲一區分段提高或減低，沿路提高地價，深度以十五公尺爲限，但地上如有新式建築，其前後利用情形相同者，得不受此限，惟四十五公尺以後，應照所屬地價標準價計算。
- (三) 沿路地籍，其深度達十五公尺以外，其地上係舊式建築者，其估價分段如下，(甲)如後面只有出路，則一五公尺以後照後街價格，(乙)如後面無出路，則照標準價計算。
- (四) 每一地價區，應提高或減低者，視其利用位置等項情

形酌定之，(甲)靠馬路兩旁可作商店使用者，前段應提高，但以十五公尺爲限，(乙)馬路街道轉角處，若地形完整者，價應提高，(丙)位置特差及地勢低窪者，價應減低。

(五) 每區內未經特別提高或減低價值之地方，其地價概照該區標準價。

就此規定觀察，似以地價變動之範圍，在十五公尺至四十五公尺之間，則收稅之前，勢必逐戶再加測量而後始能計算其數額，將來必有無限之麻煩，且每一地價區，應提高或減低者，均視其利用位置等項情形酌定，其中亦易滋生流弊，不如以一戶所有之土地爲單位，依其所在位置之四面或兩面爲決定其地價之標準，似較爲簡便而少麻煩也。再查已公佈之第一登記區所估定各區段之地價，其數額亦有不盡適當者，如第一地價區自球場至土街口，其標準價爲三百元，提高價四百元，依現時市價及將來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觀之，實覺過低；第六地價區成賢街北首自中大農場北至鐵路邊之標準價爲七十元，又第二地價區之藍家莊文昌橋武廟前後及中大農場等之標準價爲三十五元，各街皆在同一地段，而估價相差至三十五元，實則七十元之地價，只成賢街北首沿馬路一帶勉強可以及格，中大農場北至鐵路邊一帶，即過高矣。一低一高之間，頗易引起市民不同之觀感，查繁盛區域之土地，多屬於土地投機者或大業主之所有，偏僻區域，則多爲自住之用，利用及收益之情形，相懸甚遠，茲於繁盛之區，估價過低，偏僻之區反高，於公平普遍之原則，殊有未盡適合也。然此不過小節，改正亦極容易，京市實施土地稅最大之缺點，在無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會記於報上得見當局者之談話，似以舉辦增值稅，不免發生困難，故暫從緩議。查當局爲促進本市之繁榮，對於未啟

良地及荒地，均特別課以較重之稅率，而對於民生財政關係更切之土地增值稅，反棄置不問，殊令人難測其故，增值稅之應與辦，其理由言者已多，茲亦無重述之必要，按當局所謂困難之意，或為大地主之不易就範，抑以收入不多毋庸自擾耶？同嘗聞之，市府於收取房捐時，最感困難之事，厥為一般頭等乃至二三等要人之家，入門不易，要錢尤難，故欠捐之人，多屬闊綽之流，此與各省豪富抗稅之情形，正復相同云云，故將來若辦土地增值稅時，亦不免發生同一困難，此種顧慮，人情上或亦有之，但非所語於秉承 總理遺教以實現平均地權之今日，我等市民亦殷望政府，能藉此機會試驗其果否有能也，若以收入不多而不辦，則更不可解矣，假令徵收增值稅後，促成地價之跌落，是即吾人所期望之合理的結果，蓋地價為因政策之施行而跌落，即係消滅專恃不以勞力而剝奪財富之寄生階級之存在，亦即使勤奮之人民得以廉價自由享受土地之利益，此項民間之收入，有非數字所能表示者，政府為人民而設，對此偉大之事業，何能避而不問，若地價之增漲，並不因施行增值稅而有所截止，則市庫之收入，將不知超出地價稅若干倍，以此而舉辦各種建設事業，其效用又安可以道理計哉，然而此皆揣測之詞，當局非不肯辦增值稅，不過以「茲事體大」，正在熟思審慮之中，終有舉辦之一日，現只暫行從緩而已，予唯曰：是，是，請拭目以俟之。

二，京市土地登記，大致已告完成，依土地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又百三十三條至百三十八條所載各項登記費用繳納之方式，對於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銷滅等事，皆已有極明確之規定，於是原有之契稅，根本即無存在之可言，因產權經登記後，概由地政機關，發給

權利書狀，同時即發生絕對之效力，「契」之一字即自此不見於經傳，隨同而來之「稅」，自應根本予以廢除，頃聞二十五年京市歲入概算中，仍列契稅一項，按諸當局之意，或以契稅條例，未經中央公佈廢除，繼續徵收，於法不為無據，且當市政建設，百端待舉之時，經費籌措，既已極感拮据，則契稅之保留，固自有其強硬之理由也，區區所屬望於京市當局者，在其能為推行地政之表率，茲既遵照土地法征收地價稅，則與土地法正相抵觸之契稅，應即自動取消，若以抵補無着為辭，吾人固已建議可隨時舉辦增值稅，其數額絕不少於契稅之所得也。查京市土地共約七萬餘畝，依估價委員會於二十三年各登記區所定之地價聯合平均為每方四十元左右，全市市地地價總額為一萬六千八百萬元，茲一律以千分之十四計算，每年地價稅之收入約為二百十五萬二千元，加入江寧縣劃撥之田賦正附稅十二萬六千五百八十六元，共計為二百二十五萬八千餘元，除去免稅之公地外，舉辦之初，實收數自較額收數為少，平均地價數亦未必能達如此之多，但以折半計之，絕不至少於一百萬元，在京市預算中，此係新增之項目，二十四年度只有江甯撥入之二十萬餘元，其有助於市政建設之發展，自屬實料中事，若乘此時機將名實重複性則奇難之契稅，斷然予以廢除，則將來舉辦各種正式稅務，市民既無反對之口實，其進行必極順利無疑也。再查京市契稅收數二十三年預算為三十二萬餘元，二十四年度為二十三萬餘元，二十五年預算亦不過二十餘萬元，保留此區區之數，反予地政推行以障礙，而令市民發生不快之感覺，利害相權，亦甚不值得也。再所得稅即將實行，依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中央與地方均有一定之分配，故吾人尚可建議當局於二十五年度概算尚未決定之時，即以此為廢除

契稅後之抵補，誠屬公私兩便之舉，未識當局諸公以爲如何？至於契稅在法理上歷史上及事實上之種種弊害，翁序東張亦邀兩先生及不佞均另有文字發表於其他刊物，茲不重述。

三、依現在之決定，未改良地及荒地之課稅之率，一爲千分之二十五，一爲千分之四十，其目的在促進本市之繁榮，並非在千分十四之正常稅款以外另謀收入之增加，與土地法規定之用意，本極相符，但土地法對於改良物徵稅，其稅率極輕，最高度爲千分之五，鄉地改良物，且不徵稅。京市過去徵收之房捐，依吾輩市民所得之經驗而言，頗多可議之點，其最顯明者，第一爲估價之不盡允當，有原價甚低而納捐極重者，有宏偉建築，而估價反少者，有建築完成已久，竟徵待得免納稅者，諸如此類之事，至今未能盡量更正，民間不免少有煩言。第二爲徵收手續之未臻完善，如大戶之得任意避稅，小民之催迫甚嚴，皆爲手續不盡妥善之結果，頗聞當局對於大戶之權勢凌人，甚以爲苦，然市民在納稅義務上，則頗同情於因無力納稅即嚙嚙入獄之窮苦同胞，固未嘗以某某大戶曾以權勢凌我主管上司爲可諒，只得予以征收手續之不當爲辭耳。第三則稅率實覺太重，例如余之住宅，原價不過四千元，（照土地法二百六十一條言，現值恐尚不及三千元，而每年房捐則爲六十元，正合千分之十五，三倍於改良物稅之最高度，若除去衛生捐不計，亦仍爲二倍有餘，其他各戶想亦同此情

形，此在地價稅尚未開徵以前，吾人固難諒解當局之苦心，勉盡市民應有之義務，若在地價稅開徵以後，必須有以更正之也，更正之法，希望勿用減收三成等類含混之字句，恭請當局爽快快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切實辦理可也。言至於此，理財家之照例文章又將重抄一遍，即照土地法之規定辦理，收入必致銳減，將如何以謀抵補，茲名爲房捐，而不稱改良物稅，正所以避去法律之拘束，而維持市政之進行，以市民之饒，謀市民之幸福，理應得市民之諒解與擁護也，吾儕市民茲特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必盡忠竭力擁護政府，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而上言請求依法推行地政，即爲此擁護誠意之熱烈表示。抵補云云，前段業已一再提及，正常之涂術甚多，市民固無不竭力遵從之者，毋煩總總慮也。查本市房捐廿三年度歲入概算爲五十一萬元，廿四年度爲五十四萬元，開本年度擬增爲六十餘萬元，若照報載擬減三成計算，約收四十萬元左右，倘照土地法改爲改良物稅，（本市除房屋建築而外，其他改良物稅，實亦極少，）重新釐定其稅率，雖較此略有減少，但可判定其數並不甚多，絕不至影響於事業之進行也。

以上僅就目前開征地價稅時關係最切之數事，略述個人之意見，其他關連之事可資言說者雖尚不少，當俟暇時再爲論列以求正於高明。

胡主席語錄

我們今後辦教育，惟有把阻礙我們理想實現的阻礙物，看做破壞革命中的敵人一樣，物質不能勝它，拿革命的精神來，在我們國家民族的地位中，一切事業的進展，都非如此不可，惟有從艱難困苦中奮鬥出來，才是我們惟一的出路，不但教育如此。（十八年十月十日對國慶紀念大會演講詞）

三民主義的國家組織，必須以真實開明的國民做基礎，因為唯有開明的國民，才能實現並保障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而不為一切反革命的勢力所中。（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在立法院總理紀念週演講詞）

人民團體申請變更名稱辦法

(一)人民團體，申請變更名稱，須依變更辦法之規定。
(二)人民團體變更名稱，須由會員大會決議後，備具理由書，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許可。

(三)黨部接收請求後，經審慎考核，認為理由充足，確有變更名稱必要時，應即批復准予變更，並函同級政府查照。

(四)人民團體奉批後，應即繕具申請書，連同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等，分別向原核准之黨部，及主管官署，呈請

備案。

(五)人民團體變更名稱，經黨政機關核准備案後，應即依法呈請改換圖記。

(六)黨政機關核准人民團體變更名稱後，應分別逐級遞報中央主管部備案。

(七)本辦法由中央民衆訓練部頒布施行。

節約運動實施辦法

國民經運總會新運總會節約運動聯合辦事處，於三次幹事會議中通過節約運動實施辦法，該辦法規定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施行，茲錄原辦法如次：

一 目的

以新運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精神，推行節約運動，藉以充實人力財力物力及各樂事所業，以達到國民經濟建設之目的。

二 時期

自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十八日止，為節約運動實施季節，各週工作如下：第一週，節約運動總宣傳週。第二週，惜時節用運動推行週。第三週，愛物樂業運動推行週。第四週

，節約運動總檢查。

三 項目及方法

總宣傳

甲、項目

(一)惜時，(二)節用，(三)愛物，(四)樂業。

乙、辦法

一、各機關學校及社團

(一)召開節約運動宣傳大會。(同時舉行節約運動開幕禮。)
(二)函請各機關學校及社團之主管長官及校長，在本週內，頻作節約運動之講演。(三)各辦公室及教室內懸製節約運動之標語及圖畫。

二、一般市民

(1)散發節約運動之宣傳小冊，及傳單。(2)各公共場所及通衢路旁張貼節約運動之標語及圖畫。(3)製備宣傳車若干輛，車之四週張貼借時節用之標語及圖畫，乘載音樂隊及宣傳隊，分區推行，并作公共講演。(用載重敞車載警憲隨行，用維秩序。)
(4)通告各影戲院，於每場開演前，放映節約運動之標語及圖畫。(5)約請名人，每人作定時廣播或公開講演。

借時

甲、項目

一、提倡早起早睡

1. 一般民衆之起床時間：(1)春夏秋季，上午六時前。(2)冬季上午七時前，(操夜間特殊職務及有特殊情形者例外)。
2. 一般商店之開市時間：(1)春夏秋季，上午七時前。(2)冬季上午八時前，(營特殊業務者例外)。
3. 一般民衆之就寢時間：每日以下午十時為睡眠適當時間。
4. 一般商店之閉市時間：(1)春夏秋季以下午九時為閉市適當時間。(2)冬季以下午十時為閉市適當時間。
5. 娛樂場所停止時間：應於下午十二時以前一律停止。

二、嚴守工作及約會時間

1. 嚴守工作時間之公約：(1)各機關學校及社團之工作人員

每日須對錶一次，(各地有午砲及標準鐘者，即照午砲及標準鐘對正，無者則照各該工作地點之時鐘對之)。(2)工作時間須絕對遵守，不遲到，不早退。(3)各該主管人員首應以身作則，為屬下之表率。

2. 嚴守約會時間之公約：(1)約會(公共集會及私人約會均屬之)，須絕對遵守時間，不遲到，不早退，不失約。(2)約會因故不能到會者，須事先通知。(3)公共集會，須準時開會，宣佈開會後，立將簽到簿收起，另設遲到簿。(4)約會因故遲到者，到會時，須向主席報告遲到理由，因故早退者，須徵求主席同意後，始能退席。

三、勸禁類似賭博之娛樂

1. 禁止賭博，除法律已有規定外，凡公務員及學生及一般家庭為借時起見，應戒除類似賭博之娛樂。

乙、辦法

一、屬於提倡早起早睡者

1. 在總宣傳週內，(凡提倡早起，嚴守工作及約會時間，勸禁類似賭博之娛樂，及利用餘暇，各項皆包括在內)，印發傳單標語。
2. 函知各工廠，在借時運動實施週內，一律開放早起汽笛，或籌放早砲。
3. 函知地方機關，通知各汽車司機，在午後十二時後，午前五時前，限制放響。

二、屬於嚴守工作及約會時間者

1. 函請政府機關，擇通衢地點，設置新生活標準鐘。
2. 函請各機關學校及社團，將本週內集會次數，及與會者到退情形，作成紀錄，以備檢查。

二、屬於勸禁類似賭博之娛樂者

1. 公務員學生及一般家庭應戒絕類似賭博之娛樂，如發見有此類情事，得函知其機關學校，予以處分。2. 函請司法或公安機關，在實施週內，定期焚燬已沒收之賭具，任衆觀覽。

節用

甲、項目

一、費用宜儉省

一、儉省費用公約：1. 儉省費用，要從小處做起。2. 每月收支，須有預算及決算。3. 屏除不良嗜好，如吸烟飲酒賭博等。4. 不購買無關重要或有礙生產之物品，如化粧品，迷信品等。5. 飲食服用之費用，勿使超過自己經濟能力。6. 非屬必要，不備人，不坐車。

二、饋贈酬答勿奢華

一、饋贈酬答厲行新生活公約：1. 凡饋贈酬答，以簡單樸素為原則。2. 凡遇婚喪壽慶饋贈禮物，公務人員，應依照行政院規定辦法，切實奉行，一般民衆亦應比照辦理。3. 凡遇婚喪壽慶，得用茶點款客。4. 生育子女，除最近戚族外，不得接受禮物，並不得設筵宴客。5. 喪葬除戚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謂之儀仗。6. 年未五十歲者，不得設筵祝壽，年已滿五十歲者，不得每年設筵慶祝。7. 凡遇婚喪壽慶外，不得濫發通知或請柬。8. 一切禮物須用國貨。9. 凡饋贈禮品，得利用各種儲金方式之禮券。10. 年節等送禮習慣，須取消之。

三、宴會宜簡潔

1 宴客厲行新生活簡約：(1) 宴客宜合乎新生活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原則。(2) 宴客時間與工作時間不得衝突，主客並肩遵守約定時間。(3) 宴客之時間以不過兩小時為標準。(4) 宴客所用之宴席，應照行政院規定辦法，切實奉行。(5) 宴客時所有食品及其用具，均須用國貨。(6) 宴客時所用之請帖，應用兩聯式，(樣式附後) 被邀客人到席與否，應簽回帖，通知主人。(7) 客人隨帶之車夫人等，其飯費由客人自理。

2 集團宴會簡則：(1) 凡遇盛大集會，為免除朋友邀宴繁複及節省時間與金錢起見，得集合志趣相同者，舉行集團宴會。

(2) 集團宴會，應遵守宴客勵行新生活簡約之規定。(3) 集團宴會舉行之方式，發起人商訂時間地點，分別通知舉行之。(4) 凡屬宴會，一切費用，概由參加訂約者分攤之。(5) 關於每人分攤之項款，得於通知中，註明概數，赴會時交付經理其事者。(6) 集團宴會之地址，以在廣闊便於進出之場所為宜。

四、提倡儲蓄及保險

1 關於公務員及工商夥友等之儲蓄。2 關於兒童教育儲蓄之提倡。3 關於公務員及工商夥友等年壽保險等之提倡。

五、提倡節用捐資救國

1 機關及社團：(1) 各級公務員及社團職員在本運動季節內，應節省生活娛樂等費，捐贈國家。

2 學校：(1) 各級學校教職員在本運動季節內，應節省日常生活費，捐贈國家。(2) 各級學校學生在本運動季節內，應按級儉省零用費捐贈國家，其各級比例如左：A 大學及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每人節用捐資國幣五分。B 中學及師範等中學學校之學生，每人節用捐資國幣三分。C 小學生及幼稚園學生，每人節用

捐資國幣一分。

3 工廠商店：(1)各種工廠店舖(攤販除外)在本運動季節內，須節省飲糧消耗等費國幣一角，捐贈國家。

4 工人夥友：(1)工廠工人夥友(臨時僱工除外)在本運動季節內，須節省國幣二分，捐贈國家。

5 住戶：(1)住戶(貧戶除外)在本運動季節內，應節省國幣二分，捐贈國家。

乙、辦法

一、屬於費用宜儉省者

1 各機關及社團，由直屬長官實行費用是否儉省之檢查，由委員會函請實施。2 各學校，由教師或學生會實行檢查，由委員會函請實施。

二、屬於饋贈酬答勿奢華者

1 各機關及社團，由直屬長官實行饋贈酬答是否奢華之檢查，由委員會函請實施。2 各學校，由教師或學生會實行檢查，由委員會函請實施。3 函請公安機關，切實取締婚喪無謂之儀仗。

三、屬於宴客宜簡潔者

1 各機關及社團，由直接長官實行宴會是否簡潔之檢查，由委員會函請實施。2 各學校，由教師或學生會實行檢查，由委員會函請實施。

四、屬於儲蓄及保險者

1 關於公務員及工夥友等之儲蓄：(1)先由公務員儲蓄做起，由兩總會函請行政院，通令全國各機關遵照實施。(2)由兩總會函請實業部，通令全國各工會及商會，對工商夥友努力宣傳

儲蓄之利益。

2 關於兒童教育儲蓄之提倡：(1)由兩總會函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教育機關，對兒童教育儲蓄一事，廣為宣傳。

3 關於公務員及工商夥友等年壽保險之提倡：(1)先由公務員做起，每月自願酌提薪俸若干為保險費，由委員會通告各地辦事處，儘量宣傳之。

五、屬於提倡節用捐資救國者

1 各項捐資之彙集，應由各該機關團體學校社團以及警察等當局負責收集，交由委員會同當地最高行政機關收存，專作當地經濟建設及救濟事業之用，一面先將捐款數目呈報兩總會備案。

愛物

甲、項目

一、提倡國貨

1 日常用品須用國貨：(1)衣食住行日常用品，應儘量採用本國產品，以塞漏卮，公務員學生制服，應規定絕對服用國貨。2 國貨製造之獎勵：(1)實行專利免稅補助資本及獎勵等辦法。

3 利用本國原料，製造適宜物品之提倡：(1)製造枕木汽油，替代品，化妝品，肥料，皮革，毛織品等。

二、愛惜公物

1 公務人員：(1)各機關學校及社團應備領物單，領物登記簿，領物統計表，每週由主管人員檢查一次，如發現有浪費公物情事，應報請主管長官，提出警告。(2)凡書寫私人信件，不得應用公家信箋信封。(3)發現公務人員以公物移作家用，或轉贈他人，

應由主管人員報請長官，予以處分。(4)凡公務人員損毀公物，應責成照原價賠償。(5)各機關學校及社團之主管人員，應以身作則。

2. 一般國民：(1)公共場所如發現有損壞公物情事，除責令照價賠償外，輕則勸戒，重則予以處分。

三、利用廢物

1. 農業廢料品之利用，2. 工業廢棄物質之利用，3. 鑛業廢棄物品之利用，(以上項目連同辦法另附單行小冊)。

乙、辦法

一、屬於提倡國貨者

舉辦提倡國貨之宣傳，在總宣傳週內，舉行國貨播音國貨演講，國貨消息刊物，飛機標語，國貨遊戲，國貨電影劇本，報紙錄製新聞片等。2. 編製國貨目錄，由兩總會函請國貨團體，編製國貨目錄，分送各界。3. 由總分支會邀集政府各機關及各種社團，辦理庶務人員，切實指導購置國貨，4. 由總會製定表格，通令分支會，切實調查與搜集各地城市鄉鎮所有土產物品。

二、屬於愛惜公物者

1. 公務人員：(1)主管人員至少每月應檢查公物一次，如發現損壞公物時，應追究損壞者，責令賠償。(2)各機關學校及社團保管公物人員，應特別注意公物之保存。

2. 一般國民：(1)政府方面同時印發愛惜公物之告示，曉諭民衆。(2)召集鄉鎮保甲人員，宣傳愛惜公物，俾深入民間。(3)函請憲警檢查公共場所，如發現有損壞公物情事，除責令照價賠償外，輕則勸戒，重則予以處分。

三、屬於利用廢物者

1. 農業廢料品之利用，2. 工業廢棄物質之利用，3. 鑛業廢棄物質之利用。(以上辦法連同項目另附詳明單行小冊)

樂業

甲、項目

一、提高一般人對於職業之興趣使有

業者樂業無業者創業

1. 籌設或擴充各地之乞丐游民習藝所，2. 限制農民離村，及增加鄉農興趣。

二、閒暇時加入勞動服務團從事於築

路造林修堤及其他公共事業

1. 各地勞動服務項目，及時間之決定，須以該地有顯著之需要為原則。

三、提倡鄉村副業俾利用農隙增加富

力

1. 全國各地民間副業之已有成效者，如江浙之蠶絲，黃淮平原一帶之草帽鞭，湖南江西等地婦女所織成之疋布，海南島定安樂會等縣之天蠶，紹興徐州汾陽酒泉等地之釀造事業，金華宣威(雲南)之製膠等等，宜竭力保護及提倡之。2. 就各種主要生產物不同之地域中，而指其與各該生產物有關係之副業，(如產麥之區，提倡草帽鞭，產稻之區，提倡草鞋蓑衣草繩之製造，山林區域提倡木耳栽培及燒炭等事業，果樹區域提倡養蜂及釀造，棉麻區域提倡紡織等等)。

四、利用節存之金錢單獨或聯合戚友從事於生產事業

1. 提倡職業人員以節存之金錢，從事生產事業之投資。

乙、辦法

一、屬於有業樂業者

1. 聯合同業組織研究會，藉以連絡感情及改進業務之發展。
2. 由地方政府分區飭令舉辦農產展覽會，貫輸簡易新式技術智識，鼓勵農民對於農業興趣，勸導農民勿輕率離村。

二、屬於無業創業者

1. 利用鄉村固有錢會集本創業。
2. 由新運經運各分支會會同地方政府，籌設或擴充各該地之乞丐遊民習藝所。

三、屬於利用閒暇時間者

1. 由各地方政府切實規定本年勞動服務之時期款目及辦法。

四、屬於提倡鄉村副業者

1. 由地方政府就本地情形，擇適宜副業種類，佈告人民自由選定，並令飭區鄉鎮公所，利用保甲組織，加以指導。

五、屬於利用積存之金錢者

1. 函請各地金融機關，訂立『生產儲金特別優待辦法』。

總檢查

甲、項目

借時節用愛物業運動總檢查。

乙、辦法

(一) 製定各項總檢查表，由委員會實施分項抽查，呈報總會。

(二) 其成績特優及過劣者，除由總會分別褒獎或警告外，並函請行政院或各地最高行政機關，指令獎勉，或飭改良。

(三) 其各鄉村地方，由委員會函知各地政府，轉令各區鄉鎮公所，利用保甲組織實施總檢查。

四 步驟

(一) 屬於組織者

1. 由經運總會及新運總會通告各地支會及分會，發起組織節約運動委員會，其委員由下列機關團體負責人員担任之：1. 經運會，2. 新運會，3. 黨部，4. 政府，5. 教育機關，6. 軍警機關，7. 社會各法團及熱心人士。

(二) 屬於宣傳推行檢查者

1. 訂定項目，分配工作人員。2. 籌備費用，由參加組織機關分担之。

五 附則

(一) 節約運動在工作季節中，由經運總會新運總會合組之委員會負責推行，過工作季節，則由新運會負責推行。

(二) 節約運動除定為本年度秋季中心工作外，並為平時遵守之規範。

青島市行政組織及各項建設概況

南京市長馬超俊，借社會局長陳劍如等，于上月九日赴青島考察市政，已于七月十九日考察竣事，乘飛機返京，馬市長對於青島各項市政，備極稱譽，並發表其考察青島經過。茲將其發表原文，探誌志如下：

青島市年來經沈市長勵精圖治，各項建設，無不突飛猛進，蔚為東亞之大都市，鄙人此次奉命前往考察，逗留青島之時間，雖僅及一星期，然收穫特多，可為他山之石，茲僅就青島市行政組織及各項建設中之足稱者，分別略述如次：

行政組織

青島為一華洋雜處之都市，為因地制宜適應實際需要起見，其市政府組織與現行市組織法，略有不同，市政府設秘書處與參事室，其最高之行政組織，為市政會議，下設教育財政社會公安工務港務農林及觀象臺各獨立機關，衛生行政由社會局兼理，此外復有建設辦事處保安處經理委員會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等組織，經理委員會掌理市府暨各局一切購辦事宜，該會設主席一人，由市府秘書長充任，常務委員及監察委員若干人，由各獨立機關主管人分任，其下設（一）會計，（二）出納，（三）購辦，（四）審核四部，自該會成立後，市府所屬各機關收支及購辦事宜，概歸該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與美國各都會之集中購辦委員會相似，而職權之龐大，則又過之，實開吾國政府集中購辦制度之先河，至於建設辦事處，為青島市最特色的組織，該辦事處創設之目的，除使市民與市政府接近外，並使鄉區之教育衛生治安交通農林與市區作同樣發展，自民國廿一年四月創設以來，以迄現在，共成立辦事處十四處，計市區五，鄉區九，其

組織共分社會公安財政工務教育農林六股，設主任一人，由市政府調派幹員充任，總理全處事務，各股辦事人員，由主管各局所調派，受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各主管事務，薪金由原機關支領，辦事處施政方針，教養衛生並重，俾地方得以自給自足，自治自衛，一面代表市政府執行政令，一面指導人民辦理地方事業，以政治力量，推動教育，以教育力量，完成政治，即政教合一之意，青市民殷物阜，地方建設，突飛猛進，不無因也。

地方自治

青市地方自治，係由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掌管，該委員會直屬市府，與各局平行，委員分兩種，一為當然委員，由市府薦任以上職員兼任，一為聘任委員，由市民聘任，此外並設委員長與副委員長各一人，由市長就各員中指派之，該會內容分組織調查及訓練三股，職員大半係就市府及各局職員中調充，其最近之工作如下：一、戶口總調查：戶口總調查由市府社會局公安局及自治委員會同辦理，調派各局職員百人，分一百組，每組一人，協同警察調查，遇人民有不明白自治事宜者，或不肯照實填寫者，則勸導之，遇有特別不遵者，則強制之，或拘罰之，勸威兼施，極收奇效，調查結果，由各中等學校學生暑期服務團協同整理統計工作，極易竣事。二、開始編闈：戶口總調查結束後，即從事於編闈鄰工作，以十戶為鄰，五

籌備團，編畢後，即由各區建設辦事處指定團長鄰長各一人，然後由團長鄰長選出坊長三人，呈請市長圈定，至於地方自治推進事宜，由各區建設辦事處兼理。

財政

青市財政由財政局專理，財政局計分三科，第一科二科屬財務行政，第三科屬土地行政，第一科設總務金庫及計核三股，第二科設稅捐及屠宰稅三股，第三科則設房地產測繪及登記三股，全市稅款，統由官商合辦之農民銀行保存，據二十四年度統計，全年經常收入為五百〇七萬八千元，其最大宗者為碼頭收入，計一百五十萬，全年臨時收入共二百一十四萬元，全年經常歲出五百五十八萬二千元，全年臨時支出為一百一十九萬五千八百九十元，此為青市二十四年度稅收與支出之大概情形，至於稅捐及租金徵收方法，概用五聯單式，第一聯存根，第二聯報查，第三聯收據，第四聯納稅告知，第五聯告知回執，由財局編號，分別寄交納稅人，令其自動到局繳納，養成人民自動納稅之習慣，亦為青市稅收制度中之優點。

土地

青島為新興之都市，其土地制度，與國內其他之都市土地制度迥異，青島所採取之土地政策，為市有土地政策，一八九八年中德條約成立後，德人即將所佔有之土地全數沒收為官產，此外復大事收買民地，將全市土地依地勢之高下，交通之便利，人口之稠密，與夫商業繁榮等程度，劃分為若干區，每區開闢道路若干，而每一道路又劃為房屋建築地基若干所，各標以地號，遂成劃一整齊之土地，為遠東各都市之冠，按青市土地，計分民有公有私有三種，民有地者，係市民原有之土地，多半屬市縣農地，分等徵稅，計一等每年每畝納稅銀三角五分，二等二角五分，三等一角五分，此外並無附稅及捐款，公

有地者，即前德日政府所收買出租市民使用，年繳地租之地，計分建築地及工廠地兩種，隨時放租，私有地者，係德日政府收復行賣出之土地，多在市區，其地權完全屬諸私有，政府按價徵稅，稅率以前為百分之六，民國二十年起改為百分之二，此為青市土地制度之大概，此外關於其近年來之土地行政，亦殊多足述者，茲分述如次：

一、競租公有土地：凡市內公地開放時，先由主管機關登報公告，定期由市民投標領租，以超過底額最多者得之。

二、放租工場地：青市為獎勵實業擴充工業區起見，訂定放租工場地辦法，在市府指定工場地區域內，由市民隨時具呈請領。

三、清理鄉民地：其辦理程序，先由各鄉區村長首舉就區內業戶造具花名清冊，連同產權證明文件，填具聲請書，送財局經審核無訛後，分別免費發給查驗證書，此後在地權方面，將以所發之查驗證書為主要文件，然後再據清理結果另編地畝清冊。

四、平民住宅地：青市生活程度，較一般內地城市為高，而青市平民（指勞苦大眾）之生活，則並無內地平民之優裕，當局為蘇民困起見，除免費建造住宅供給較苦之平民居住外，對於生活較裕力能自建小規模住宅之人民，復指區域免徵租權金及地租，准予建屋居住。

社會

（一）農工商行政：青島雖無農會之組織，惟各鄉區均由政府設有建設辦事處，由社會局各派員一人駐在辦事處，以訓導農民生活，指導農民組織運銷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以增進其生產能力，又有官商合辦之農工銀行，深入農村，分設各鄉區辦事處，以低利率貸款與農民，扶助其從事農業生產，故一般農民，均有昭蘇之象，其次，青島工廠外資為多，

計日本有大紗廠七家，其資本總額已達七千八百餘萬，占全市中外資本百分之八十以上，工人組織遂受其限制，無其活動，除蛋業鹽業汽車業等工會，較有活動力外，其他紗業磁業等，僅有工會之名而已。

惟政府尚能以縝密之方法辦理勞工教育，指導勞工儲蓄，檢查工廠安全衛生，指導工人組織消費合作社等，以謀工人之福利，至於商民，青市各商，已有同業公會之組織者，計有二十餘業，並由政府補助本市工商學會，使其獨立研究指導工商業之技術與發展，以補助政府行政之不及，此外並指導本市商界組織物品證券交易所，辦理棉紗花生米暨各埠證券等貿易，以挽回過去外人壟斷本市市場之交易，故目前市內商業，尚能維持。

(二)公益之設施：青島雖係濱海商埠，惟人口密度尚稀，農工商業人民，多能自食其力，失業人數，較其他都市為少，政府亦設有感化所，以教導犯罪少年及無業遊民，並設有救濟院，內分習藝所，濟良所，育嬰所，以救濟窮苦無告之男女及教養貧苦遺棄之嬰孩，此外復於市區內由金城銀行出資十二萬元，市府補助三萬元為資本，設立一小本貸款所，以每月一分利率供給大港小港東鎮西鎮海濱等各市區內民衆貸款。

(三)衛生之事業：青島之衛生行政，在德人租借時代，已有相當設施，其下水道工程之完善，尤為國內各都市之冠，故其污水排洩，特稱便利，此外並設有糞便管理所，以補助其不及，至青市之平民住所，一部由政府出資建築，每月每間以一元出租平民，一部由政府指定公有土地，准平民自行籌款建築，由社會局派定專員管理之，對於居民之衛生清潔，公民訓練，予以分別監督指導，以求整飭，并為便利民衆喪葬起見，除整理萬國公墓外

，並新闢古山公墓，面積計共六百畝，可容一萬餘柩，准平民免費埋葬，至醫院方面，政府於市區內設有市立醫院，傳染病院等四處，鄉區設有李村醫院，滄口醫院等七處，管理既稱周密，設備亦頗完善，且分佈鄉區，免費診治，在農民方面，尤感便利。

青島農林推廣事業，頗稱發達，現設之農林事務所，係直隸於市政府，成立於民國十二年，其現有之主要行政如下：(一)農業實驗區，其辦法係按照各鄉區之土宜及需要情形，租用民地，分別種植各類果木及小麥甘薯等，其目的在使農民得以就近觀摩各實驗區一切經營事宜，均由該所派員辦理，除所需種子苗木肥料，均由該所免費發給外，並每年酌給租金，計已設立五十七處。(二)設特約農田，用以補推廣實驗區之不足，其辦法係一切耕種管理，均歸農民自理，而由該所派員指導，並發給優良種苗，保證其相當之收益，計已設立一百四十處。(三)分發各苗種，其辦法係由該所之苗圃培育各種苗木，每年免費分發農民領栽，計歷年已發之菓樹苗已有一萬餘株，蔬菜苗五十餘萬株，種子二百餘斤。(四)推廣中心區，其辦法係以村為單位，逐年設立，以求普遍，均由該所免費供給苗木及雞種畜種等，所有收成，概歸農民所有，雞卵且由所備價收買，但不准該中心區另養他種雞畜，至該所每年經費僅十萬二千零六十八元，其中事業費佔五萬七千零七十二元，其所辦理之事業，計有農事試驗場一處，農產陳列館一所，菓樹苗圃三處，花木苗圃一處，菓園十處，溫室五所，公園九處，三角地二十二處，農產推廣實驗區五十七處，特約農田一百四十處，推廣中心區五百六十八市畝，官有林場二十處，林木苗圃六處，行道樹苗圃一處，該所職員不過三十餘人，能如此措施，至為不易。

教育事業

青島市教育，五年以來，殊有長足之進步，就學生數量計算，二十年就學人數，約一萬九千餘人，現達三萬餘人，較以前增加三分之一，此外其經費預算數額，亦由五十餘萬增至九十餘萬，一星期來之考察，其最顯著足供參考者，有下列各點：

一、校舍之建築：青市中小學校校舍，多屬新建，青島中學校舍，租用舊有兵營改造，規模尤為宏敞，市區及鄉區小學，亦經次第建造，規模已具，惟建築校舍經費，多半由地方負擔，其籌款辦法，因地方環境而定，係採用樂捐及派捐辦法，由各區辦事處辦理，市府規定補助標準，最貧瘠之區，市府與地方各負半額，較富裕之區，市府祇資助十分之一，五年來建校用費，約計有五十二萬，而地方負擔及私人捐款約佔三十餘萬元，全市校舍問題，因是早獲解決，京市校舍，就去年計算，購地及建築費，已用去五十五萬餘元，而目前普及教育最困難問題，仍屬校舍分配，關於此點，足資仿效。

二、假期之生活：青市氣候溫和，假期中高中學生須受軍訓，自一年級起，每年利用暑假受訓一個半月，三年間受訓四個半月，並不致影響學業，初中生則擔任暑期民校教師及幫助整理調查戶口冊籍。

三、民衆教育與民衆訓練聯絡辦理：民衆教育得各區辦事處幫助推動，並藉公安局力督促與勸導兼施，招生較易，自實施民衆訓練後，兼辦民教，頗著成效，其勞工民教，係督飭廠主自辦，由政府監督，亦獲相當效果。

四、速設辦事處：市鄉區教育事業，由各區辦事主任專員負責推動，籌劃督促，可收指臂之效，而免隔膜，足資借鏡。

工務特點

關於青島市工務建設特點，約可分五項，概述之：
(一)平民住宅區：青島平民住宅辦理頗有成效，普遍整齊，不覺其為平民住宅，全市平民，約有二萬餘，平民住宅，均在市區台西鎮，共分九所，約四千間，建造經費來源，分公建自建合作三種，公建為市府或商民捐款籌建，自建為平民自建，此二種建築較久，化費較大，每間約百三十元，合作建築為青市平民住宅最近採用辦法，由社會局介紹銀行借款或包商借料招標建築住戶，日付租金一角，以收足建設費及應加利息為止，此種房屋面積較小，材料亦省，每間以七十元計，二年付清後，收歸自有，三十年內免繳地租，此種合作建築辦法，既可省籌官費，復可領導平民自治，官民兩利，莫過於此，南京市有平民三萬五千戶以上，現且逐漸增加，此種合作建築辦法，甚可採擇，關於平民住宅設備，每院有砌洗衣池污水池及浴室，尤為特色，住戶清潔，蓋亦由此。

(二)下水道工程：青島市區下水道建設，成績素著，更以近來努力，除東鎮一小部分急於安設外，可稱設備齊全，青島市地勢起伏，污水排洩，易於分區集中，更以地接海濱，輕澶之污水，可以直洩入海，最近以平民住宅區一帶糞便處置設備簡陋，新建海濱運糞棧橋及蓄糞池等，逐日由清潔隊按戶收集，傾蓄池內，起關洩入運糞船，運至海面，作為田肥，此等設備，設於深入海濱之偏島，無礙衛生，全市下水道計劃，因地制宜，策至良善，惜京市地方情形不同，不能盡多仿效。

(三)鄉區道路建設：青島市鄉區道路建設亦甚猛進，四年前只有行車道百八十里，最近已增至六百公里，幾及二倍以上，鄉區關路，概用土基鋪砂，橋梁涵洞，多取石材，濱河取砂，近

山採石，工料至省，更以官民合作，所有放寬路面積，概不給價，挖土，填土，鋪砂，滾壓等工作，均由人民負擔，由工務局派員領導，僅砌路邊建橋及涵洞等工事，出資建造，京市道路材料昂貴，土地多屬於私人所有權，為闢路一大困難，是以鄉區道路建設，更望官民合力推進。

(四)小港上船塢：青島為華北唯一良港，船塢建設，影響港務發展至大，現在小港建築一船塢，凡萬噸以內船隻，均可駛入修理，同時可修船兩艘，塢長一百八十公尺，寬三十五公尺，深十公尺，塢壁完全利用石砌，全塢水量約三萬噸，用抽水機二部

可於三小時抽盡，本京地濱長江，碼頭逐年增建，亦擬計劃船塢一處，以供需要。

(五)新三號碼頭：青島原有大小碼頭四個，第一第二為德管時代所建，祇能供客運上下，其他二個較小，不足以供貨運，故青市專為煤運關係，添設三號碼頭，長約五百公尺，寬一百公尺，共費四百萬元，同時可泊九公尺吃水深船七艘，此種大建設，令人欽佩，下關為本京工商區，南京市府尚無自建碼頭，為繁榮首都計，此項建設，亦擬逐步推進。



中正革命語錄

照着總理所定下的主義和政策做下去，不問毀譽，不計成敗，做到死了為止，成功為止。

——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革命軍唯一的方法只有向前衝，於死中求出路。

——十四年五月廿九日——

『好漢死在陣頭前』，我們與其爲怯懦偷生之人，毋寧作個挺強雄之鬼！我們爲革命而死，即是爲全國民衆，全世界人類而死，死後芳名永在！

——十七年第一軍——

真正軍人，就是沒有子彈，也可拿刺刀向前衝鋒的，沒有得着上官命令，至死不退。

——第七次訓詞——

革命黨的精神，沒有別的祕訣，祕訣就是不怕死，要能夠有這種大勇氣在心理中，便能夠用一百人打一萬人，用一萬人打一百萬人，革命黨心目中是沒有敵人的，不怕敵人的，也不怕失敗的！

——十九年一月廿一日——

革命軍人要有胆量，就先要研究本黨的主義，要有主義的信仰，纔能不怕死，纔能以一個人去打敵人一百個。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黨員訂閱「中央週報」辦法

(一) 訂閱本部「中央週報」者，以本黨黨員及預備黨員為限。

(二) 訂閱手續，須按照訂閱單所列各項，詳細填明，逕函中央秘書處出版科，當即照寄。

(訂閱單附後)

(三) 訂閱人地址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中央秘書處出版科，同時通知原住在地郵局，以免遺失。

(四) 本報訂閱價目如左：(連郵費在內)

甲·一月共四期收大洋貳角

乙·六月共廿六期收大洋壹元

丙·全年共五十二期收大洋貳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中央週報訂閱單

姓 名			
籍 貫			
通 訊 處			
所屬黨部			
黨證號數	字		號
訂閱期間			
報 費			

中央週報第四百三十一期分配表

黨部名稱	黨部數	每黨部發給冊數	合計
省黨部	一八	每處十份	一八〇
特別市黨部	四	每處十份	四〇
縣黨部	一一三五	每處二份	二二七〇
市黨部	二二	每處四份	八四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	一一	每處六份	六六
海外黨部			八三〇
零發	由本部運發		一五三〇
總計			五〇〇〇